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Sub.2/1993/29
23 August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第四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14

对土著人民的歧视

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第十一届会议的报告

主席兼报告员：埃丽卡-伊雷娜·泽斯女士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言.....	1 - 16	4
一、一般性辩论.....	17 - 36	10
二、土著人民权利标准的演变.....	37 - 75	14
A. 一般评论.....	39 - 48	14
B. 对宣言草案具体条款的评论.....	49 - 75	15

目 录(续)

	<u>段 次</u>	<u>页 次</u>
三、审查促进和保护土著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进展情况..	76 - 145	19
A. 自决权利和政治参与.....	79 - 89	20
B. 生命权、和平生存权和受到保护免遭种族灭绝权..	90 - 96	21
C. 武装冲突时的保护.....	97 - 100	22
D. 实践文化传统、宗教和语言的权利.....	101 - 105	23
E. 教育权利和建立自己的新闻媒介的权利.....	106 - 111	24
F. 保持其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和发展其自身的发 展战略的权利.....	112 - 122	25
G. 土地和领土权利.....	123 - 130	26
H. 保护环境的权利.....	131 - 136	28
I. 文化和知识财产.....	137 - 139	28
J. 自然资源权利.....	140 - 143	29
K. 遵守条约和其他法律安排的权利.....	144 - 145	30
四、对国家和土著人民之间的条约、协议和其他建设性安 排的研究.....	146 - 157	30
五、关于土著人民文化和知识财产的研究.....	158 - 176	32
六、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年.....	177 - 183	34
七、世界人权会议.....	184 - 186	35
八、工作组的未来作用.....	187 - 195	36
九、其他事项.....	196 - 208	38
十、结论和建议.....	209 - 237	40
A. 制定标准的活动.....	209 - 210	40
B. 审查发展情况.....	211 - 214	41
C. 讨论会和会议.....	215 - 222	41
D. 研究和报告.....	223 - 226	42
E. 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年.....	227 - 228	43
F. 其他事项.....	229 - 237	43

目 录(续)

页 次

附 件

一、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成员在第十一届会议上议定的土 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	45
二、工作组成员对报告提出的修改意见.....	56

注：1992年9月在萨尔茨堡举行的世界铀听证会宣言载于本报告的一个增编。

导 言

职权范围

1. 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是经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81年9月8日第2(XXXIV)号决议提议、人权委员会1982年3月10日第1982/19号决议核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2年5月7日第1982/34号决议批准设立的。经社理事会在其决议中授权小组委员会每年设立一个工作组开会，以便：

- (a) 审查促进和保护土著人民的权利和基本自由的进展情况，包括秘书长每年要求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区域政府间组织及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特别是土著人民组织提交的资料，分析这类材料，并将其结论递交小组委员会，同时考虑到小组委员会的特别报告员何塞·马丁内斯·科博先生题为“歧视土著居民问题研究”的最后报告(E/CN.4/Sub.2/1986/7和Add.1-4)；
- (b) 特别注意土著人民权利标准的演变情况，考虑到全世界土著人民的处境与愿望的异同之处。

2. 工作组除了在议程上单列项目审查进展情况和国际标准的演变之外，历年来还审议了有关土著人民权利的一些其他问题。工作组获得了小组委员会第1992/25号决议要求、由埃丽卡-伊雷娜·泽斯女士编写的一份关于保护土著人民文化和知识产权的报告(E/CN.4/Sub.2/1993/28)。工作组在项目7之下审议了该报告。

会议出席情况

3. 小组委员会在1992年8月27日第1992/111号决定中确定工作组第十一届会议人员组成如下：米格尔·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朱迪思·塞菲·阿塔赫女士、沃洛基米尔·布特克维奇先生、埃丽卡-伊雷娜·泽斯女士和波多野里望先生。

4. 参加这届会议的有：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阿塔赫女士、布特克维奇先生、泽斯女士和波多野里望先生。

5. 下列联合国会员国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阿根廷、澳大利亚、孟加拉国、不丹、玻利维亚、巴西、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丹麦、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芬兰、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印度、印度

尼西亚、日本、墨西哥、缅甸、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马、秘鲁、菲律宾、俄罗斯联邦、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6. 下列非会员国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教廷、瑞士。

7. 下列联合国部门和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也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新闻部、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北欧部长理事会、澳大利亚土著人和托雷斯海峡岛民委员会。

8. 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具有咨商地位的下列非政府组织也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a) 土著人民

(魁北克)艾伯特克里人大理事会、南美印第安人理事会、印第安人法律资料中心、土著世界协会、国际印第安条约理事会、国际土著资源开发组织、全国土著和岛民法律服务秘书处、印第安青年全国理事会、北欧萨米人理事会、世界土著人民理事会。

(b) 其他组织

第二类

非洲教育用于发展协会、亚非人民团结组织、大赦国际、反对奴役国际、国际泛神教联盟、世界基督教协进会教会国际事务委员会、保护儿童国际、四方理事会、公谊会世界协商委员会、国际教育工作者争取世界和平协会、地球社国际联合会、国际和睦团契、争取人民权利和解放国际联盟、国际人权服务组织、土著事务国际工作组、国际妇女争取和平与自由联盟。

名册

保护少数民族及在宗教、语言和其他方面处于少数地位的人的权利国际联合会、少数权利小组、国际法程序问题研究所、国际生存权利协会、第三世界反对剥削妇女运动。

9. 下列土著人民组织和部落联盟及其他组织和团体派代表出席了本届会议，并经工作组同意向工作组提供了资料：

Aboriginal Law Center, Aboriginal and Torres Strait Islander Commission, Ainu Association of Hokkaido, Alaska Inuit, Alliance of Taiwan Aborigines, American Indian Movement of Colorado, Anishinabo First Nations, Apache Survival Coalition, Asian Indigenous Peoples Pact, Asociación de Comunidades del Pueblo Guaraní, Asociación Indígena de la República Argentina, Asociación Interétnica de Desarrollo de la Selva Peruana, Asociación de los Estudiantes Indígenas de Madre de Dios, Association of Koriak People, Big Trout Lake First Nation, Central Land Council, Centro Mocovi Ialek Lav'a, Centro Union Achiri - Mitka, Circle of Indigenous Elders, Chamorro - Organization of People for Indigenous Rights (Guam), Chirapaq (Peru), Chittagong Hill Tracts Hill Peoples Council, Chukchi People - L'Auravetl'an Foundation, Inc., Comissão por la Criação do Parque Yanomani, Comisión Jurídica de los Pueblos de Integración Tawantinsuyana, Comité Exterior Mapuche, Comité Intertribal Memoria e Ciencia Indígena, Comité Organizador Indígena Kaqchique, Confederacy of Treaty of Six First Nations, Confederación de Pueblos Autóctonos de Honduras, Congrès populaire du peuple kanak - Nouvelle Calédonie, Conseil des Atikameku et des Montagnais, Consejo de Todas las Tierras, Consejos de la Gran Confederación Maya, Conselho Indígena Roraima, Consultorio Jurídico Kunas, Cook Inlet Tribal Council, Coordinadora Nacional de los Pueblos Indígenas de Panamá, Cordillera Peoples Alliance, Dalit Youth Movement (India), Dalit Solidarity Programme (India), Dene Nation Ecuarunari (Ecuador), Elders Circle of the Crees, Embera - Orewa (Organización Regional Indígena Embera), Even People, Federación de Centros Shuar Achuar, Federación Indígena y Campesina de Imbabura (Ecuador), Federación Nativa de Peru, Federación Provincial Indígena Aymara, Federation of Saskatchewan Nations, Finno-Ugric Peoples Consultative Committee, Foundation Papua People, Frente Independiente de Pueblos Indios (Mexico), Front national pour la liberation kanak socialist (FLNKS), Haudenosaunee, Hmong People, Homeland Mission 1950 for South Moluccas, Hui' Na Auao, Iina Torres Strait Islanders Corporation, Indian Council of Indigenous and Tribal Peoples, Indian Movement Tupay Katari, Jana Samhati Samiti, Ka Lahui Hawaii, Kamp - National Federation of Indigenous Peoples Organizations in the Philippines, Karen National Union, Karen Youth and Women Organization, Kimberley Land Council, Lakota Nation, Lil'Wat Nation, Lubicon Cree, Lumad Mindanao Peoples Federation (Philippines), Maa Development Association (Kenya), Maori Legal Service, Maori Women's Welfare League, Mapuche People, Mataatua Confederation of Tribes, Mikmaq Grand Council, Miskito Yatama, Mohawk Nation, Muskogee Indian Nation, Na Koa O Pu'u Kohola, Nation Huronne - Wendate - Quebec, National Coalition of Aboriginal Organizations, National Committee to Defend Black Rights Aboriginal Corporation, National Maori Congress, National Socialist Council of Nagaland, National Union of Swedish Saami People, Native American Sioux/Seneca, Native Council of Nova Scotia, Native Hawaiian Advisory Council, New South Wales Aboriginal Land Council, Ngai Tahu Iwi, Ngati Te Ata, Nuba Mountains Solidarity Abroad, Onondoga Nation, Opetchesaht - Dene Nation, Oraon - (Indian Tribal Organization), Organización de las Mujeres del Trópico de Cochabamba, Otautahi Culture Group, Pacific Asia Council of Indigenous Peoples, Parlamento Indígena (Panama), Parlamento Indígena de Américas, Rehoboth Baster Community of the Republic of Namibia, Second World Indigenous Youth Conference, Sengwer Cherangany Cultural Group (Kenya), Servicios del Pueblo Mixo A.C., Sitksan and Wet'Sowet'en Nations (Canada), Small Peoples of North Siberia, Southern Sudan Group, Survie Touaregue Temoust, Sycuan Band of Mission Indians, Te Kotahitanga o Tai Tokerare, Te Runanga o Whaingaroa, Teton Sioux Nation Treaty Council, Tuscarora Nation - Haudenosaunee, Unrepresented Nations and Peoples Organization, West Papua People Front, 1993 World Indigenous People Conference: Education.

10. 下列组织和团体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Action for Solidarity, Equity, Environment and Development, Alaska Native Human Resource Development Program, Alliance for the Rights of Indigenous Peoples, Anthropological Association of the Philippines, Asociación Cultural Sejekto de Costa Rica, Association de soutien aux nations amerindiennes, Associazione Ricreativa Culturale Italia, Atl Tlachinolli, Big Mountain Aktionsgruppe, Bureau for Indigenous and Minorities, Center for World Indigenous Studies, Centre d'information et de documentation pour les peuples indigènes et commission transnationale, Centro Cultural Wiphala Aymara de Bolivia, Centro Documentazione Etnie, Comité belge - Amérique indienne, Comité de soutien avec les Tucanos, Cultural Survival (Canada), Cultural Survival (United Kingdom), Democratic Progressive Party - Indigenous Affairs Committee, Dutch Center for Indigenous Peoples, Earth First, Educational Society of Nagaland, European Alliance with Indigenous Peoples, Federal Congress of Development Action Groups in Guam, Federation of Aboriginal Education Consultative Groups (Australia), Fonds mondial pour la sauvegarde des peuples autochtones, Foundation to Promote Indigenous Bilingual Education - BITO (in the Americas), Fourth World Center, Fourth World Center for the Study of Indigenous Law and Politics, Friends of People Close to Nature, Fundación Yanantin, Health for Minorities, Helsinki Committee - Kosovo, Global Coalition for Bio-Cultural Diversity, Incomindios, Indigenous Committee of the Presbyterian Church in Taiwan, International Medical Forum for Human Rights Health and Development, Institut de recherche et de documentation de l'île de Quisoueya, Institut pour l'Amérique latine (Austria), International Movement against Discrimination and Racism, Foundation Pavo, Kamchatua Film Company, Konaseema Educational Society, Kwia Flemish Support Group for Indigenous Peoples, Lelio Basso International Foundation for the Rights and Liberation of Peoples, Liga Internacional de Mujeres pro Paz y Libertad, Ligue des droits de l'homme (Section pérouge), MacArthur Foundation, Médecins sans frontières, Moral Re-Armament, Movimiento Acción Resistencia, Movimiento Indio por la Identidad National, New Zealand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NGO Committee on the International Indigenous Year, One World Now, Peekaboo, Performing and Fine Artists for World Peace, Rainforest Foundation, Saskatchewan Indian Federated College, Society for Threatened Peoples, Swissaid, The Galilee Society, The Montagnard Foundation, The Nature Conservancy, The South & Mesoamerican Indian Information Center, Traditions pour demain, Tremembe - Brasil, Tribal Act, Tribal Ecology Center, United Church of Christ (Philippines), United Nations Association (UK), World Uranium Hearing.

11. 除上述与会者外，还有108位学者、人权专家和人权工作者和观察员出席了会议，其中包括联合国亲善大使、诺贝尔奖获得者Rigoberta Menchu Tum。共有600多人出席了工作组第十一届会议。

选举主席团成员

12. 在1993年7月19日第1次会议上，经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提议并经波多野先生和布特克维奇先生附议，工作组以鼓掌方式连续第十次选举埃丽卡-伊雷娜·泽斯女士担任主席兼报告员。

安排工作

13. 工作组在第1次会议上审议并通过了文件E/CN.4/Sub.2/AC.4/1993/L.1所载临时议程。

14. 工作组从1993年7月19日至30日共举行了16次公开会议。工作组决定用第2至第10次会议处理关于制订标准活动的项目4、用五次次会议处理关于审查进展情况的项目5、用一次会议处理关于特别报告员研究条约、协议和其他建设性安排及研究土著人民文化和知识产权的项目6和7，用一次会议处理其余议程项目，分别涉及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年、世界人权会议、工作组今后的作用以及其他事项。工作组在第二周举行了三次延长的会议。根据既定惯例，工作组在随后的小组委员会会议期间和会议之后继续举行非公开会议，目的是对报告进行定稿和通过其中的建议。

文 件

15. 工作组收到了下列文件：

临时议程(E/CN.4/Sub.2/AC.4/1993/L.1)；

主席兼报告员埃丽卡-伊雷娜·泽斯女士关于工作组今后作用的说明(E/CN.4/Sub.2/AC.2/1993/8)；

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 主席兼报告员埃丽卡-伊雷娜·泽斯女士提交的订正的工作文件(E/CN.4/Sub.2/1993/26)和主席兼报告员提交的关于宣言草案的解释性说明(E/CN.4/Sub.2/1993/26/Add.1)；

政府发来的资料：芬兰和墨西哥(E/CN.4/Sub.2/AC.4/1993/1)；乍得

(E/CN.4/Sub.2/AC.4/1993/1/Add.1); 西班牙(E/CN.4/Sub.2/AC.4/1993/4);

联合国机关和专门机构发来的资料: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卫生组织(E/CN.4/Sub.2/AC.2/1993/2);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劳工组织(E/CN.4/Sub.2/AC.4/1993/2/Add.1);

土著人民和非政府组织发来的资料: 萨米议会(E/CN.4/Sub.2/AC.4/1993/3)、发展中社会研究中心(印度)(E/CN.4/Sub.2/AC.4/1993/3/Add.1); “Tupay Katari”运动(E/CN.4/Sub.2/AC.4/1993/6和E/CN.4/Sub.2/AC.4/1993/9);

特别报告员埃丽卡-伊雷娜·泽斯女士关于土著人民文化和知识产权的研究报告(E/CN.4/Sub.2/1993/28);

审查促进和保护土著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进展情况, 包括土著人民与国家之间的经济和社会关系--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提供的资料(E/CN.4/Sub.2/AC.4/1993/CRP.1);

审查进展情况--Manu Ariki Marae发来的资料(E/CN.4/Sub.2/AC.4/1993/CRP.2);

审查促进和保护土著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进展情况, 包括土著人民与国家之间的经济和社会关系--荷兰发来的资料(E/CN.4/Sub.2/AC.4/1993/CRP.3);

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成员订正的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E/CN.4/Sub.2/AC.4/1993/CRP.4);

1993年6月关于土著人民文化和知识财产权利的马塔图阿宣言(E/CN.4/Sub.2/AC.4/1993/CRP.5);

其他文件

圣地亚哥会议报告(E/CN.4/Sub.2/1992/31);

特别报告员米格尔·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提交的关于国家和土著人民之间的条约、协议和其他建设性安排的研究报告(E/CN.4/Sub.2/1992/32);

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第十届会议报告(E/CN.4/Sub.2/1992/33和Add.1);

Nuuk讨论会报告(E/CN.4/1992/42);
土著人民的权利(概况介绍,第9号);
大会关于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年的决议(47/75)。

通过报告

16. 工作组报告于1993年8月16日获得通过。

一、一般性辩论

17. 主管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兼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年协调员代表作了开幕发言。他提请注意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第十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其中有些项目是新增的。他特别提及:特别报告员关于土著人民文化和知识产权的研究、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年、世界人权会议,以及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本身的今后作用。他回顾说,人权委员会第1993/31号决议和世界人权会议最后文件都要求工作组完成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起草工作。他还提及,工作组已收到特别报告员关于国家和土著人民之间的条约、协议和其他建设性安排的进度报告,并应审查与促进和保护土著人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有关的进展情况。总而言之,工作组的任务是艰巨的。

18. 助理秘书长代表报告了最近两次对土著人民很重要的会议的结果。首先是世界人权会议,该会议最后文件中的行动纲领在向大会提出的建议中请人权委员会考虑如何展续和更新工作组的职权范围、宣布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自1994年1月开始、在该十年范围内建立一个常设的土著人民论坛。第二是7月14日至16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国际年技术会议续会,会议通过了一系列关于年内余下部分要采取的实际行动的建议,要求提供适足的资源并在土著人民的充分参与下进行规划。

19. 该代表认为,土著人民的权利现已正式充分纳入联合国议程,这一点是明确的,但这并不意味着联合国系统的方案充分顾及了土著人民的关注。还可做更多的工作来确保人权事务中心的现有机制和方案--特别是条约机构和技术合作自愿基金提供的机会--更好地顺应土著人民的需要。将要拟定的土著人民权利宣言不仅对各国而且对负责业务活动和技术援助的联合国组织将会成为一份起指导作用的文件。他向工作组表示敬意,提及五名成员全心全意的工作态度、主席兼报告员在近十年的工作中表现出的技巧、精力和专注努力,并且提到几百名土著民族、人民和社区代表多年来贡献了自己的经验,使工作组成为联合国系统内变革的推动力,由此

产生了新思想、新方案。

20. 主席兼报告员在开幕发言中强调了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第十一届会议的重要性。本届会议是在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年过去一半的时候举行的,因此为与会者提供了机会,可以总结迄今取得的进展并考虑如何确保国际年取得成功。通过举办国际年应能为土著人民拟出一项全面的联合国议程,工作组本届会议应讨论这个议程的概要,使秘书长能在关于国际年成果的报告加以叙述。其次,主席兼报告员指出,1985年开始的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起草工作应在本届会议期间完成。1985年至1993年期间,国际社会的土著人民、政府组织、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发表了意见、提供了资料,这些都是宣言的基础。具体而言,土著人民和代表们积极地参加了起草工作。

21. 过去12个月使土著人民既感到振奋又感到责任重大,因为国际上对有关土著人民的问题的兴趣和关注大为增强。不过,她强调说,联合国仍然严重缺乏采取切实行动所需的资源。这种情况最突出地表现于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年的经办工作,尽管活动赞助方有最良好的意向,但迄今得到的资助比联合国开展的任何一个重要国际年活动都少。她还遗憾地提及,许多国际机构虽然已表示有兴趣拟订方案支持土著人民的自助发展,特别是环境领域的此种发展,但迄今并未落实。这种情况令人深感失望,这不仅是因为联合国十多年来提高了人们对此的期望值,而且是因为工作组的任务已有转变:初期的工作主要涉及土著人民的生存和对他们的人道待遇问题,现已转变为向土著人民提供机会,使他们能对生活居住的国家和进步作出自己的贡献。这些国家现在希望联合国能为之提供样板,希望联合国切实支持它们与土著人民建立新的社会契约--要能有助于加强民族团结和文化完整、人权、发展和民主。

22. 大会决定把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年活动专门列为世界人权会议议程中的一个项目,这是令人欣慰的。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表示确认土著人民的“固有尊严”,“其独有特性、文化和社会组织的价值和多元性”,并承认尊重土著人民的权利对确保国家稳定和发展的的重要性。更具体而言,维也纳宣言支持通过咨询服务方案在人权领域向土著人民提供联合国技术援助。宣言还表示赞同土著人民关于把国际年改为国际十年的主张,呼吁工作组完成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起草工作,还建议考虑在联合国系统内为土著人民建立一个常设论坛。这项建议是联合国机构首次正式对土著人民关于正式参与联合国决策的愿望的响应。在这方面,主席兼报告员呼吁主管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尽快按设想在人权事务中心设立土著人民特别股。她还请秘书长尽快为亲善大使 Rigoberta Menchu Tum 女士拟订实质性的职权

并确定其任务,为此要征求她的意见和同意,除其他外要授权她就承担联合国任务期间访问的国家可能存在的具体问题同有关政府交换意见并讨论对土著人民和有关政府都有利的可能项目等等。

23. 主席兼报告员向会议报告了继去年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环发会议)之后于最近举行的两次后续会议的结果。人口和发展国际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一届实质性会议已商定在订于1994年9月在开罗举行的人口和发展会议最后文件纲要中编入一些具体有关土著人民的章节。另外,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问题委员会也表示赞同环发会议的一项建议:联合国应组织与土著人民开展的正式年度磋商,确保联合国业务活动在全球一级反映土著人民的权利和观点。主席兼报告员希望联合国有关计(规)划署和专门机构能利用工作组本届会议提供的机会与土著人民代表讨论执行这一重要决定的计划。她还呼吁所有派代表出席会议的土著人民尽量设法参加所有与他们有关的联合国会议并积极主动地参加所有工作,从而保持住新出现的重要势头。

24.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提到他未能按联合国驻哈瓦那代表的请求出席在阿拉斯加与土著人民代表举行的会议一事,他解释说,原因是在美国领馆办理签证遭到了无理的拖延,他促请各国政府为特别报告员根据自己的任务开展的工作提供便利。

25. 澳大利亚的观察员感谢泽斯女士于1993年6月访问澳大利亚,并感谢她为唤起世界公众对土著人民境遇的认识而作出的努力。工作组本届会议的重要性不仅归因于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年,而且还因为澳大利亚正在联系澳大利亚高等法院在Mabo 诉昆士兰案中就土著土地权作的裁决检讨其对土著人民和托雷斯岛民的义务。他希望工作组能以协商一致确定一项均衡的、能为土著人民、政府和国际社会接受的宣言案文。要提高工作组报告的作用,可在其中指明作出评论的观察员政府并按宣言草案的结构编排关于审查进展情况的一节。人权委员会应设立一个有土著人民参加的工作组来审议宣言草案。

26. Dene Nation 的观察员请求推迟审议议程项目4,理由是辩论将依据的 E/CN.4/Sub.2/1992/23 和 E/CN.4/Sub.2/1993/26 两文件所载宣言草案案文有出入。

27. 主席兼报告员说,E/CN.4/Sub.2/1993/26号文件依据的是去年的讨论情况,其中包括了土著人民和政府的意见和建议。除关于自决的第3条外并无大的改动。

28. 主席兼报告员针对哥伦比亚的观察员的问题答复说,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年

技术会议的文件正在编辑和翻译,也许可在会上分发。

29. 在第2次会议上,主席兼报告员请与会者为纪念过去几百年来在捍卫自己的基本权利的斗争中牺牲的所有土著人静默一分钟。

30. 联合国亲善大使 Rigoberta Menchu Tum 女士参加了第4至第14次会议。她向工作组和主席兼报告员表示赞赏。她联系议程项目4强调了宣言草案对于土著人民开展的斗争的重要性,并联系议程项目5归纳了土著人民与最近情况发展有关的最紧迫关注。

31. 在第4次会议上,俄罗斯联邦北方事务国家委员会副主任作了发言。她说工作组已成为土著事务的关注中心。她赞同世界人权会议关于宣布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和为处理土著人民问题建立常设论坛的建议。

32. 主管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事务的副秘书长在工作组会议上作了发言,谈到这个单位在环发会议后续工作中的作用和任务,特别是在土著人民参与可持续发展进程方面。

33. 格陵兰内部自治政府总理说,过去11年的情况发展表明,承认土著人民及其自决权不会损害国家统一。他称赞联合国在促进土著人民事业方面已经发挥和正在继续发挥的作用,即,承认对待土著人民的权利必须区别于对待少数人问题,以及设立了这个工作组,这样,土著人民就有了一个论坛,可以开展确定标准活动和提出他们关注的问题。

34. 主席兼报告员在闭幕发言中说,工作组第十一届会议是迄今最成功的一届会议。宣言草案的二读和终读已顺利完成,对工作组的两项研究报告已作了审议,关于联合国系统内土著人民的今后作用的辩论也已开始。她在谈到确定标准方面的进展时回顾说,小组委员会、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和世界人权会议都要求工作组完成宣言的起草工作。工作组将考虑与会者在二读过程中对宣言草案提出的所有修改意见,然后再向小组委员会提交载有订正的宣言草案的报告。土著代表会有机会在小组委员会和人权委员会内发言并在关于宣言草案的辩论中表明自己的看法。

35. 主席兼报告员还谈到了工作组的今后作用,着重提到土著人民和观察员政府提出了一些很有意义的建议。世界人权会议建议大会考虑更新工作组的职权范围和联合国系统内为土著人民建立一个常设机构。在这方面,她提到她本人提出的关于工作组今后作用问题的说明(E/CN.4/Sub.2/AC.4/1993/8)。

36. 主席兼报告员强调,工作组第十一届会议是又一次大聚会,参加者很多,总计超过600人,分别代表观察员政府、联合国系统内的组织、土著、民族、组织和社区及非政府组织,还有专家学者等等。她说,许多土著代表出席工作组会议得到了自

愿基金的协助。她向为自愿基金提供了捐助的政府表示感谢,并向自愿基金信任理事会主席表示感谢。她还感谢工作组成员和所有与会者的努力和秘书处的支持。另外,她表示感激土著民族文献、研究及资料中心和国际人权服务组织为土著代表提供了技术支持和协助。

二、土著人民权利标准的演变

37. 工作组在第2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4。会后,土著人民的代表举行了两次非正式磋商,磋商结论由毛利人法律服务社的 Moana Jackson 先生向第3次会议作了汇报。

38. 工作组在第4次会议上开始对宣言草案进行二读。根据历次会议上对宣言草案的讨论情况,工作组拟出了一项新的草案,由主席兼报告员于1993年7月21日在第5次会议上提出。会议商定今后在宣言草案中使用“条”而不用“段落”。新草案载于文件E/CN.4/Sub.2/AC.4/1993/CRP.4;对宣言草案的进一步阅读就是以此为根据的。

A. 一般评论

39. 联合国亲善大使 Rigoberta Menchu Tum 女士在第4次会议上作了发言。宣言草案应能发挥促进所有土著人民斗争的作用。到目前为止,起草工作已有很大进展,但仍需填补一些空白才能把宣言放进国际文书的框架。争取就自决问题达成一致极为重要。此外,不能把土著人民的土地所有权问题视为次要问题。充分享受这些权利是土著人民文化和社会的关键条件,这一点必须写进文件。许多情况很令人鼓舞。到目前为止,讨论既反映出土著人民的坚决要求和团结一致,也反映出一些国家的良好意愿。决不能使草案被视为对政府的威胁或引起摩擦的渊源,而应使之被视为能消除今后冲突的机制。

40. 一些政府的观察员强调,工作组按要求应在本届会议上完成宣言草案,表示希望能实现这一目标。土著人民的代表也表明了对起草工作的支持,但其中有些代表强调不能把争取迅速拿出宣言定稿作为目标本身;宣言应以尽可能最佳的方式反映土著人民的愿望。一些土著人民代表还表示,他们认为宣言草案应做到简短明确,不仅要做到参加当前起草工作的人能够领会和理解,而且要做到所有土著人民都能领会和理解。

41. 一些政府的观察员强调,工作组按要求应拟出一项能为联合国其他机关接受的文件。智利的观察员表示智利政府愿参加拟订一项协商一致的文件。

42. 政府的观察员经常提到的另一个问题是需要把宣言草案尽可能订得灵活一些。日本的观察员指出,确实需要一种灵活的案文,以便兼顾土著人民的不同历史和社会背景以及有关国家的不同行政体制。挪威的观察员强调,既要灵活又要为土著人民的权利提供有力的保护。

43. 一些政府的观察员指出,目前的宣言草案中没有关于“土著人民”的定义。日本的观察员表示担心这样会引起对哪些群体可享受宣言所载权利的主观的解释。

44. 主席兼报告员回答说,就宣言草案而言,应采用 Maretinez Cobo 的研究报告(E/CN.4/Sub.2/1983/21/Add.8,第362-382)中的“土著人民”定义。

45. 加拿大的观察员确认E/CN.4/Sub.2/26和E/CN.4/Sub.2/1993/CRP.4号工作文件反映了加拿大政府的某些意见。他补充说,宣言之下的所有权利对男子和妇女应无区别地一律适用,并提议增加一个相应的规定。

46. 一个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提请注意目前的宣言草案不含任何执行机制。国际印第安条约理事会的观察员提议在宣言草案中补充一些目前案文中未涉及的内容:应增补土著工人的权利并提及劳工组织1989年第169号公约;应拟出一个关于种族灭绝罪行的案文,还应增补土著人民获得保健服务的权利。

47. 一些土著人民代表谈到宣言草案和其他文件都应使用复数“peoples”。因为土著人民认为单数形式有歧视性,使他们不能享受其他人民享受的权利。

48. 有人要求澄清“文化灭绝”和“种性灭绝”这两个用语的含义,主席兼报告员解释说,“文化灭绝”是指毁灭文化的物质成份,“种性灭绝”是指消灭整个“种性”和人民。

B. 对宣言草案具体条款的评论

49. 从讨论情况看,有些问题对于与会者尤显重要。许多土著代表和政府观察员都对“自决”问题、使用或不用“土著人民”一语的影响以及“集体权利”和“土地权利”问题发表了意见。

50. 大多数政府观察员表示在自决问题上有保留。加拿大的观察员强调,加拿大支持的原则是土著人民与非土著人民在同样的基础上享有国际法规定的自决权。在所有其他情况下,土著人民“自决权”的给予都应以现有的民族国家为框架。宣

言草案所用自决概念看来是指土著人民有权在现有国家内决定自己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地位,但并不明确草案第3条和第29条所指自决概念、自治概念和自主概念有何相互关联以及土著政府权力有多大范围、它们与现有国家的管辖有何关系。

51. 芬兰的观察员说,芬兰主张在宣言草案中使用自决概念。丹麦的观察员说,行使自决权是土著人民充分实现人权的先决条件。丹麦支持宣言草案中关于土著人民在内部和地方事务中有自主和自治权的提法。享受自主和自治权是全世界土著人民求生存谋幸福的起码标准。

52. 新西兰的观察员说,可对目前见于国际法中的自决权和提议的民族国家范围内自决这一概念的最新解释作一区分:前者基本上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时期内发展起来的,内含分离的权利;后者虽然涵盖种种不同的情况,但基本上是指人民在符合自己愿望和能掌握自己命运的条件下参与国家的政治、经济和文化事务的权利。他提议设法拟出一种关于自决的措词,规定政府要与国内的土著人民合作开展扶持其能力的工作。

53. 智利的观察员说,宣言草案应当确认土著人民的自决权,但这个概念应服从于国家统一和领土完整概念。澳大利亚的观察员联系这一点提议说,为了缓解自决概念与领土完整概念之间固有的紧张关系,应采用一种措词确保宣言草案中的任何条款不致被理解为准许或鼓励任何有损于国家领土完整的行动。《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就是采用的这种办法。

54. 俄罗斯联邦的观察员说,在讨论自决问题时必须考虑到土著人民生活的世界各区域差异很大,各自需要的自治也可能完全不同。她认为第29段未能涵盖自决和自治概念的所有方面,提议宣言应仅含一般原则。

55. 巴西的观察员指出,草案中提出的某些概念可能难以为许多政府接受,尤其是现行国际法界定的自决概念、土著土地财产权的程度、土著土地的非军事化,以及不可将土著居民移出其所在土地的规定等等。

56. Moana Jackson 先生表达了土著人民的意见,他报告了土著人民代表非正式会议达成的结论。他们对有人试图把自决概念限为仅适用于内部事务这一情况感到担心。他说,与新西兰的观察员的说法恰恰相反,自决权并非基本上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形成的概念,而是早已有之,理解这个概念并不仅仅依赖于国际法。土著人民认为自己有权对自决权作主观界定。非正式会议提议修改文件E/CN.4/Sub.2/1993/26所载宣言草案第3和第29条。要解决自决问题,应新拟一个第一条,措词应参照两项国际人权文书。

57. 一些土著人民代表认为,自决权是宣言草案中所有其他条款的支柱,也是

宣言草案完整性的基础。有一个代表说,似有一种共识:应把自决权视为强制法规则,因而这项权利性质极为深刻,不容任何国家克减。许多土著人民代表强调,宣言对自决权的表述不应有任何限制或限定。

58. 在叙利亚方面,土著人民代表表示他们担心第3条和第29条规定的自决权可引起限制性的解释。全国土著和岛民法律服务社的观察员指出,宣言看来限定了土著人民的自决权,而所有其他人民却依国际盟约享有充分的自决权。北欧萨米人理事会的观察员提出,鉴于自决权问题的重要性,应当在执行部分第一段或第一条中处理,应完全采用两项国际盟约第1条的措词。Haudenosanee Nation的观察员在以澳大利亚土著代表名义作的联合发言中提出了类似的建议。

59. 土著人和托雷斯海峡岛民委员会的观察员提到主席兼观察员最近访问澳大利亚一事,忆及她在访问期间曾区分“对外”自决和“对内”自决,前者是指人民摆脱强加的外国统治,后者是指各土著人民群体在其生活的国家政治秩序内共同争取维持和发展他们的文化和地区属性。这位观察员强调,澳大利亚土著人民认为“自决”是指在自理和自治方面谋求提高自主性,并不把“自决”理解为谋求分离。因此,看不出宣言草案中有什么必要强调国家的领土完整。

60. 科罗拉多美洲印第安运动的观察员认为,自决权不能仅限于已建立了自己国家的人民。他强调说,接受不仅仅包括自治而且也包括自由选择政治地位权利的“自决”权并非必然导致国家的肢解。冲突和破坏不象某些政府所说的那样源于自决权的要求,而是因为人民被迫纳入不尊重其特有属性的国家。

61. 一些学者也提出了对自决概念的看法。Maivan Lam教授说,她同意大多数与会土著人民代表的看法。她强调说,土著人民和所有其他人民的自决权是一样的,如今许多国际法学家都认为自决权已取得了强制法的地位,因此不能由国家加以改变。此外,她提请注意国际法院在西撒哈拉案中提出的看法:自决权属于人民,不属于国家。Thornberry教授强调,关于自决的国际法不是静止的。虽然很有理由认为自决已成为强制法的一部分,但自决的实际形式还是要受历史变化的影响。他指出,工作组制定的自决概念本身就是变化的一部分。Jim Anaya教授认为自决权是一种早就存在的思想。他提到自决的两个方面:一是宪法基础,一是不断演进。第一个方面联系到人民决定自己政治地位的权利,第二个方面涉及群体和个人经常不断地就其关注的事项作出有意义选择的权利。他还说,分离一般不是好事,许多情况下可能有损于土著人民的利益。

62. 人们经常提到的另一个问题是“indigenons peoples”一语的用法。政府的观察员表示担心用“peoples”一语会因其与自决权的联系而在国际法之下产

生影响。加拿大的观察员提议在宣言草案中具体写明“peoples”一词对国际法之下的自决权没有影响。不这样澄清就意味着有分离权；即便不选定分离也仍意味着土著人民有权在不顾或不遵照所在国法律的情况下制定与他们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地位有关的法律。

63. 巴西的观察员指出，用“peoples”而不用“people”不符合联合国其他文件包括《21世纪议程》第26章的用法。

64. 瑞典的观察员提议补充一个有解释作用的定义，如1989年劳工组织第169号公约中的一个定义，其中写明“the use of the term ‘peoples’ in this Convention shall not be construed as having any implications as regards the rights which may attach to the term under international law”。挪威的观察员说，他的代表团支持关于在宣言草案中用复数“indigenous peoples”的建议，因为这是土著人民自己提出的要求。

65. Jackson先生转告了一些土著代表在非正式磋商中表示的关注，他们不希望宣言中对他们采用“indigenous peoples”的称呼。这种称呼有损于他们的集体基础，使殖民统治得以延续。对他们的称呼应是“indigenous people”或“populations”。

66. 许多土著人民代表强调“peoples”一词主要对他们有历史含义。例如，克里人大理事会负责人指出，他们自古以来就称自己是peoples。另一些代表强调，只有用“peoples”才能反映作为土著生活基础的集体性概念。“indigenous people”或“populations”的提法仅指一部分人，因此等于否认他们的集体属性。

67. 印第安土著和部落人民理事会的观察员提议宣言草案参照劳工组织第169号公约采用“indigenous and tribal peoples”的提法，这样可以包含亚洲的通常称为部落人民的群体。

68. 一些与会者提出了“集体权利”的问题。美利坚合众国的观察员指出，宣言草案多处提及土著群体的集体权利。她表示关注：这些提法远远超出了国际法或国家实践承认的有限定的集体权利。宣言草案未界定“土著人民”，因此没有任何标准可据以确定哪些群体可享受所提议的集体权利。她表示担心：有些情况下突出集体权利会导致压抑个人权利。

69. 瑞典的观察员说，集体人权概念的制订应当慎重。人权概念源于个人固有权利的思想。不应削弱或模糊这个概念。因此，即便是集体行使的权利也应以无差别地实施个人权利为基础。他提议采用类似于《属于民族或种族、宗教和语言少数人的权利宣言》中的提法。

70. 关于“土地权”问题，加拿大的观察员说，宣言草案未区分“土地”和“领土”，也不明确是仅指土著人民有合法所有权的土地和领土还是指他们可确立对要求的一切土地和领土的所有权。第24条规定土著人民“有权拥有、控制和使用自己的土地和领土”，再加上第23条中又写明“历来拥有或占据或使用的”土地和领土，因此这两条的影响很深远。第25条确立土地复原的原则，加拿大认为这条也有问题，因为加拿大已制订了与土著人民议定解决的制度(全面土地要求协议)。这位观察员重申加拿大的建议：为争取更多政府的支持，应在宣言中订立一个“合理限度”条款。

71. 瑞典的观察员指出，对于土著居民的土地权已联系所有权和占有权作了一般的讨论，他要强调的是“用益权”的重要性，这是一项保护程度很强的使用土地的法律权利，可作为一种备选的概念。瑞典最高法院承认“用益权”为一个很大的地区内萨米人的习惯权利。

72. 芬兰的观察员说，关于土地权的条文即便与劳工组织第169号公约第14条相比也显得相当深远。劳工组织的公约对土著人民历来占有的土地和“并非完全由其占有的”土地作了区分。他建议在宣言中采用类似的提法。

73. Dene Nation的观察员强调，宣言必须明确规定土著人民拥有自己土地和资源的权利。同样，北欧萨米人理事会的观察员也强调宣言草案应明确保障土著人民的传统土地所有权并承认他们的渔猎权；其他象瑞典代表提出的“用益权”之类的概念不可能解决所有土著人民的关注。

74. 国际劳工局的观察员提议在序言部分提及1989年劳工组织第169号公约，一些土著代表表示怀疑这种提法是否合适，因为该公约缩小了自决概念的范围，而且批准的国家很少。

75. 主席兼报告员朗读了文件E/CN.4/Sub.2/AC.4/1993/CRP.4所载关于自决的第3条的订正案文。所有土著人民代表和其他与会者都对该案文表示赞同。

三、审查促进和保护土著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进展情况

76. 在1993年7月27日至30日第11次至第15次会议上讨论了议程项目5。126名发言者就这一项目作了发言。工作组决定通过澳大利亚的提案，根据宣言草案的精神确定关于议程项目5的报告的结构。因此这一节的小标题反映了宣言草案中述及的主要问题。

77. 主席兼报告员在介绍议程项目5时强调指出，审查促进和保护土著居民人

权和基本自由的进展情况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2/34号决议中确定的工作组的任务的一个基本部分。本项目对于土著人民具有极大的重要性,同时它向工作组成员和其他与会者提供了宝贵的资料。

78. Rigoberta Menchu Tum 女士在工作组会议上就议程项目5进行发言。她说根据她去年所收到的请求,她得到的印象是,以下问题对于土著人民具有极大的重要性:土地权利、土著人民参与决策程序、土著社区的军事化和被迫流离失所以及文化压制。此外她强调了土著人民参与联合国系统,特别是参与发展方案的重要性。

A. 自决权利和政治参与

79. 土著与会者报告了他们为争取自治和更多参与影响到他们生活的决策过程而展开的斗争。有些人承认,有些政府采取了步骤赋予他们更大的自主权,而另一些人叙述了压制或同化政策的情况。例如有一位代表提到,尽管土著人民在国内占多数,但他们参与公共生活被压制到最低限度。许多代表提到宣言草案中关于自决的条款在他们争取他们的政治地位得到承认的进一步努力中的重要性。

80. 一位土著代表指出,尽管其本国政府最近放弃了“种族一致国家”的概念,但土著人民没有作为土著人民而是仅仅作为“少数民族”得到承认,而且该国政府以国际法中缺乏“土著人民”的定义为借口推行其政策。

81. 印度观察员解释说,采用“土著人民”这一词对其本国来说并不合适,因为其本国全体居民已经在这片土地上居住了几千年。所有这些人都是土著居民,区别土著和非土著居民的任何试图都是人为的。他进一步阐述了促进在册种性和部落的权利和利益方面所作的努力:一个全国委员会已经建立,其任务是监督向这些群体提供保障方面的所有问题;另外减少贫困和发展方案已经制订,目的是加强这些最脆弱的社会阶层的经济和社会地位。该观察员对于他认为工作组中有人公开鼓吹分裂和仇外的现象表示严重关注。

82. 有一位土著代表提请注意这样的事实:即使在土著人民国际年里,其本国政府仍然不承认“土著人民”的存在。该国政府以“隔绝的群体”来称呼土著人民,把土著人民说成是原始和落后的,他们的思想意识和技术体系是简单的。

83. 挪威观察员报告了萨米议会的活动情况,该议会从1989年起开始工作,可以在涉及到萨米人的所有问题上提出倡议。

84. 继芬兰和挪威之后,瑞典政府于1992年12月通过了一项关于组建萨米议会

的法律。主要任务是在瑞典培养一种活跃的萨米文化。该法律允许萨米人民参与公共规划,并确保利用土地和水资源时考虑到他们的需要。另外还通过了立法,以确保只有萨米社区的成员才能够从事驯鹿放牧,并禁止土地的使用干扰这种活动。

85. 芬兰观察员回顾了过去一年中萨米人的法律地位方面的发展动态。一项议会法案的修正案指出,在对与萨米人密切有关的问题作出决定之前,议会将听取萨米人代表的意见。关于萨米人行政的主要内容的一项宪法修正案目前正在拟订。这项修正案的目的是将决定权从中央政府转交给地方一级。

86. 萨米理事会主席指出,尽管目前的自决和自治的水平是有限的,但最近的发展动态是充满希望的:随着瑞典萨米议会的建立,所有北欧国家现在都为萨米的自治作出了宪法和法律安排。作为下一步骤,萨米人将努力争取参加北欧理事会。

87. 加拿大观察员指出,在去年缔结的土地要求协定的同时,展开了关于自治的谈判。例如制订了两项关于 Nunavut 领土的法律。这两项法令规定 Nunavut 可以组建自己的政府,任命一位专员、内阁、立宪议会、公共服务和领土法院。因此这一地区的土著或非土著居民对于影响到它们的生活的决定都拥有更大的控制权。

88. 美国观察员指出,《联合国宪章》提到自决原则而不是“权利”,这是可论证的。

89. 一个土著组织的观察员指出,自从新喀里多尼亚被24国特别委员会重新列入非自治领土名单以来,法国拒绝向联合国秘书长提交关于其本国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情况的有关资料,而这种资料对于1987年发起的非殖民化进程是必不可少的。该代表团反对《马提翁协定》,因为该协定推迟了他们实现独立的机会,而且规定1998年当卡纳克选民成为少数时举行公民投票。《马提翁协定》不是在卡纳克人民自由决定的基础上签订的,也没有开放自决的大门。

B. 生命权、和平生存权和受到保护免遭种族灭绝权

90. 一位土著代表呼吁国际社会进行干扰,制止其国内的种族灭绝。他提到,他代表的土著人民由于战争而濒临灭绝,人口减少到不到100万人,他们85%的村庄遭到毁坏。他声称,他代表的土著人民遭到“种族清洗”,他们的语言遭到禁止,他们的妇女被迫同异族通婚。

91. 亚洲地区的一个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提请注意这样的事实:其本国人民中有50万人由于内战而住在邻国的难民营里。他报告说,该国已经宣布在1994年初以前将关闭所有难民营,他表示关注,正如以前的经历那样,强迫遣返可能会使难民遭

到政府部队的屠杀。

92. 有一位土著代表回顾说,他的土地遭到严重侵犯人权的两个国家的军事占领。他提到,土著人民遭到任意杀害、酷刑、强奸和饥饿,其中许多人被关入集中营。此外他指责政府一贯地阻止报告员进入土著人民的领土。由于这种政策,关于正在发生的事件的资料很少或根本没有引起世界各国的注意。

93. 有位土著代表叙述了其本国正在发生的灭绝种族现象。尽管民主已经恢复,但土著领土仍然在军事统治下。该国政府的军队在去年一年中曾经600多次严重侵犯人权,包括抢劫、放火、宗教迫害、拘留、酷刑、强奸、谋杀和大规模屠杀。有一次有1600人在他们的村庄中被烧死。政府已经开始同部落人民进行谈判,但至今没有表明对寻求政治解决办法真正地承担义务。

94. 另一个土著代表说,他所在的土著人民面临灭绝。他说,他的土著居民生活在山区,遭到军队的包围和直升飞机与炮舰的袭击。幸存者被迫进入普遍挨饿的荒凉的难民营。此外,该国政府至今不允许国际援助机构向该土著居民提供人道主义救济。

95. 大赦国际的代表提到其1992年的报告,该报告是完全集中阐述土著人民的第一份出版物。人们被提请注意各种侵犯人权的行为,例如歧视性地判处土著人死刑、许多国家刑事司法制度中的歧视,监禁期间的死亡和法外处决、土地和资源冲突。发生国内冲突时,土著人民往往夹在双方之间。

96. 世界各地土著代表对人类基因组多样性项目(别名为“吸血鬼项目”)表示关注。这一项目的对象是世界各地700多个土著社区,在这一项目之下,科学家将从土著人民采集血液、头发和细胞组织的样品,以便记录和研究基因结构。这一问题引起了极大的关注,因为取样时没有同有关土著人民进行磋商,也没有向他们通报项目的情况。

C. 武装冲突时的保护

97. 亚洲地区的一位土著观察员叙述了在武装部队袭击少数民族平民人口的情况下妇女和儿童的生活状况。政府武装部队在各村庄巡逻,盘问和拷打村民。所有男人由于被怀疑参加武装抵抗而被迫躲在山里。士兵们盗窃食物,甚至当着其子女和父母的面强奸妇女。妇女(包括孕妇)和儿童被强迫劳动。尤其恶劣的是,妇女和儿童被用来作为人体扫雷器。许多土著儿童由于缺医少药而活不到5岁。

98. 一个土著团体的观察员指出,今年一位土著人权工作者在前往调查侵犯人

权行为的途中被武装部队枪杀。新闻媒介将这一事件说成是部落之间的冲突所造成的。在其本国,土著人被迫参加针对土著社区的准军事团体。这破坏了有关社区的团结;但是达不到招募配额的社区就遭到军事报复。军事规章严重限制了传统的经济活动。例如在宵禁时间内,人们无法在远离村庄的田里种植,因此破坏了整个农业周期。

99. 南美的一位土著观察员解释说,她所在的社会是母系社会,妇女是社会的精神中心。由于他们的领土被选中来建造该地区最大的跑道和港口,这种生活方式受到了威胁。与此同时,该地区已经成为一个重要的贩毒中心。妇女由于该地区军事化和士兵们带来的疾病而受苦不堪。土著人民往往被迫携带毒品跨越划分他们祖先土地的边界。因此边境警察认为所有土著妇女都是贩毒者,因而对她们进行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抄身检查。

100. 一个土著团体的一位观察员谈到内战对儿童的影响。他们长大后必然会再创一种暴力的气氛,许多儿童也在物质上或精神上遭到遗弃。鉴于这种情况,有人提倡国际收养,而这样儿童又不得不在遥远的国家里长大,因而失去了其土著的属性。

D. 实践文化传统、宗教和语言的权利

101. 许多土著代表对于他们各自的文化受到误解和错误的解释表示关注。文化传统是土著人民属性的精神来源,但往往被人们看成是落后和原始的。可以说,有些政府积极地压制土著文化。一位观察员说,有些学校里禁止使用土著语言和穿着传统服装;包括土著法律文件在内的所有书面材料都被焚毁。

102. 一位土著观察员指出,其本国政府强调该国只有400年的历史,从而否认在该岛上居住了6000年的土著人民的历史。他指责该国政府通过禁止使用土著语言和土著历史的教学来提倡一种同化政策。另一位土著观察员指出,其本国政府强迫其所在社区改换宗教。不愿意接受新的信仰的所有土著人都遭到迫害。

103. 一位土著观察员代表第二届世界土著青年大会发言,他特别强调指出,土著青年要求学习自己的语言、学习自己的历史、传统和价值。

104. 一位土著观察员提到,美国立法中缺乏对土著的美国宗教和圣地的保护。她说,他们的宗教仪式遭到干涉,一个圣地遭到亵渎。她提到,作为其文化发源地的格雷厄姆森由于建造三个望远镜的项目而遭到亵渎。由于国际赞助人对他们要求停止项目的呼吁仍然置之不理,他们正在提出诉讼,以制止这一项目。

105. 挪威观察员回顾说,学习萨米语言的权利长期以来一直得到法律的保障。最近对《小学法》的修正加强了这项权利。此外,《萨米法》的一项修正案获得通过,赋予萨米语者以在同当地和地方当局的接触中使用其语言的权利。

E. 教育权利和建立自己的新闻媒介的权利

106. 一个非政府土著组织的观察员谈到教育的重要性时说,它可以作为促进改变和授权的一种手段。在这一方面,他提到将于1993年12月在澳大利亚伍伦贡举行的第三次世界土著人民大会:教育。大会的主题将是:“倾听、学习、理解、教学——答案在于我们”。大会的一项主要目的将是促使世界上土著人民之间分享教育和其他生活经验。

107. 新西兰观察员报告说,毛利人社区关于教育的倡议得到了政府的支持。这包括使用毛利语言作为幼儿教育 and 基础教育的手段。另外毛利人社区正在考虑提出进一步的倡议,包括中学教育使用毛利语言。由于这些发展动态,现在有可能实现在所有各级实现使用毛利语言进行教育。

108. 一位土著观察员指出,土著儿童的教育不仅应该以其自己的语言进行,而且还应该运用土著的教学技巧和方法。在现行制度下,其代表的土著居民的80%的子女没有完成基础教育,只有15%的人完成了中等教育,而只有1%的人取得了大学文凭。

109. 加拿大的一位土著观察员报告说,政府当局拒绝将一个政府机构拍摄的关于所谓的“奥卡危机”期间莫霍克人和政府之间冲突的名为“反抗行动”的一部电影翻译成法语,理由是它可能会引起加拿大法语公众的混乱。他指出,这一决定干涉了土著人民在土著事务方面向敌视土著人愿望的加拿大法语公众进行教育的努力。

110. 夏威夷的一位土著观察员报告了新近组建的夏威夷广播公司的情况,这个由夏威夷人控制的实体负责报道土著事务。

111. 澳大利亚的一位土著观察员叙述了新闻记者如何描绘土著权利案件。他说,报界正在煽动公众歇斯底里和散布关于土著人民在这项决定之后准备“偷窃所有人的后院”的想法。

F. 保持其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和其本身的发展战略的权利

112. 许多土著人民谈到他们领土上的恶劣的社会和经济条件。他们遗憾地指出,基本保健和教育服务的缺乏导致婴儿死亡率上升、预期寿命降低和文盲率提高。其他人提请注意这样的事实,即土著社区的失业率往往远远高于全国平均水平。有些观察员还提到在执法方面对土著居民的歧视做法,这些做法导致土著居民在犯人中的比例很高。

113. 澳大利亚的一个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报告说,由于社会和经济条件恶劣,土著人民平均预期寿命只有39岁。加拿大第一民族组织的一位观察员说,他的民族中发生了许多不必要的死亡现象--平均死亡年龄为34岁--并列举了一些统计数据:失业率高达60%--95%,6、7岁的土著儿童卖淫和监狱犯人中土著人占58%。南美的一位土著观察员介绍了由于土著领土上的萧条的经济和社会条件导致传统生活的中断而造成土著社区大规模迁移到城市中心的情况。

114. 引起土著观察员普遍关注的另一个问题是,土著居民往往无法享受国内全面经济发展的利益。与此相反,考虑不周的发展项目往往严重影响到他们的环境和传统生活,从而导致土著社区的贫困。有一位观察员指出,尽管其本国为国民生产总值的迅速增长感到骄傲,但土著社区仍然生活在绝对贫困中。

115. 一位观察员声称,其本国提供的发展援助至少一部分被用来支持该区域另一个国家中一个土著地区的军事化。土著组织的一些观察员强调指出,发展援助应该考虑到土著人民的利益。特别是在展开对于环境具有重大影响的大规模发展项目之前,各国政府和国际发展机构应该同有关土著居民磋商。

116. 拉丁美洲各土著观察员指出,目前正在进行的国家财产和服务的私营化对土著居民产生了不利的影响。在许多情况下,原先国营的保健、教育和通讯服务现在有由营利的私营公司管理,而他们收取较高的费用。由于土著人民属于最贫困阶层,因此受打击最大。

117. 一位土著与会者提到,其本国政府的发展计划对他所在的土著居民构成了威胁。该计划包括在土著领土上建造一个地热发电厂,以及把传统农地转用于工业目的。他表示,土著人民担心,他们会被剥夺财产因而沦为工业公司的廉价劳动力。

118. 一位土著观察员集中叙述了土著妇女遇到的特别问题。1993年1月举行的第一次亚洲土著妇女大会表明,整个该区域出现了类似的压迫模式。有一个国家的土著妇女要么被他们的父母卖掉,要么由于有人向他们允诺较好的前景而受骗沦

为妓女。在其他地区,土著妇女受压迫的形式是遭到军队的强奸和性骚扰。在有些国家里,旅游业充斥着性贩卖:年青的土著妇女被带到城市里,被迫充当妓女。另一方面,土著妇女很少得到保健服务。

119. 澳大利亚观察员回顾说,去年皇家调查拘禁期间土著人死亡事件委员会的报告以及该国政府对该报告的反应已经提交工作组。他报告说,其本国政府已经承诺在五年中增加资金,以解决这些死亡事件的根本原因。这笔钱可以提供一种手段,使土著和托里斯海峡岛民能够取得和开发土地,解决侵犯财产的问题,为就业、教育和训练创造更多的机会并支持经济发展。

120. 智利观察员指出,对待土著人民的态度方面产生了积极的变化。最近设立了一个土著人民问题特别委员会,并起草了一项关于保护和促进土著人民权利的法律。这项法律将承认土著人民的文化和社会特点,将载有关于以土著语言进行教育的条款,并将确认风俗习惯是关于自然资源权利的法律的一个来源。

121. 另一位政府观察员报告说,其本国政府已经设立了一个土著事务局,授权该局起草一份土著发展计划,特别着重于促进农业发展。农业法的改革正在进行,这是保护该国的生物多样性和保持土著土地管理结构的一个较广泛的议程上的一个组成部分。该国还将批准劳工组织1989年第169号公约。

122. 一个土著代表团声称,其本国政府当局实施了一个方案,目的是强迫他们仿效政府的经济政策。他们被迫从事定耕农业,最好是从事低地水稻种植。他们还被迫从自耕自给转向市场经济。

D. 土地和领土权利

123. 巴西观察员报告说,土著人民和巴西社会之间正在形成一种新的伙伴关系,已经广泛展开的土著土地的划分反映了这一点:272个土著地区已经划定,其中199个得到了批准。为了完成划分所有土著土地,仍然需要展开大量的工作,巴西面临的一些困难,例如缺乏人力资源和资金,促使政府寻求这一方面的国际合作。定于1993年10月最后完成土地划分的期限可能需要根据即将开始的宪法审查进程加以重新考虑。

124. 巴西的一位土著观察员也谈到同样的问题,他证实,土地划分的过程已经在其所在的土著居民的领土上开始。他表示担心,在1993年10月之前将不会达成法律解决办法。他报告说,一个庞大的军事项目严重影响到土著人民。该项目的第一步是修筑一条道路,穿越土著人民居住的雨林。这使得开采金矿者很容易进入土著

人民的土地,结果许多人由于外来的疾病而死亡。

125. 一位土著代表报告说,当土著人民试图组织起来,夺回被非法夺走的土地时,他们被指控组建非法协会,并被送交法庭;144人被判处监禁。他们已经提出上诉,但至今仍然没有答复。

126. 一位土著观察员报告说,在其本国,土著土地权利受到严重的损害,因为一项法律规定遗弃的土地成为国家财产并可以出售。政府当局往往宣布暂时没有用于农业的土著土地为遗弃的土地,而众所周知,土著农业制度是,经过一段时间的耕种,土地休耕一段时间,以便使土壤恢复肥力。

127. 澳大利亚观察员报告了澳大利亚高级法院关于土著权利案件的裁决,高级法院在此项案件中永远否定了无主地的法律推论,即欧洲人殖民时澳大利亚这块土地不属于任何人这一概念,换言之,这种推论被用来剥夺澳大利亚土著人民的土地。这项裁决被政府确认为对于整个国家具有极大的道德和伦理的重要意义,并受到几乎所有澳大利亚教会和宗教的欢迎。

128. 各土著和托里斯海峡岛民组织,特别是全国土著和法律事务秘书处的代表也提到这一案件。他们所有人都欢迎这项裁决,但告诫说,多数土著澳大利亚人并不能直接得益于这项裁决,并表示希望将这项裁决转变成法律行动。一位托里斯海峡岛民观察员强调了与土地权利,特别是与水权利的关系的极大重要性。他表示希望海洋权利以土地权利同样的方式得到承认。一位土著观察员表示关注。澳大利亚的土著人民缺乏关于这一案件的资料。

129. 新西兰观察员提到,去年的一个主要发展动态是根据怀坦吉条约通过了一项法令,承认毛利人土地是历史上遗传和世代相传的宝贵的财产。由于该法令,历来妨碍部落经济发展的土地零碎的现象得以扭转。此外政府还提出提案,目的是终止永久延续租赁毛利人土地的权利,并审查租金情况,以便使租金反映市场费率。

130. 加拿大观察员报告了土著土地权利要求的最近发展动态。该代表解释了谈判是如何进行的,以及关于许多土著民族的协定是如何缔结的。他叙述了加拿大因努特土著人民缔结的历史协定。议会于上个月通过的两项法令将在1999年之前重新绘制加拿大地图,并为因努特的居民提供一种新的政治和经济前景。因努特人拥有35万平方公里土地的权利将得到承认,并将在14年中支付10亿加元。此外,协定还包括野生动物猎取权利、地表下权利和参加领土上野生动物和其他资源管理委员会。

H. 保护环境的权利

131. 澳大利亚观察员表示,澳大利亚政府仍然致力于解决1950年代和1960年代由于英国政府进行核试验而失去土地的澳大利亚南部的土著居民的关注。英国政府最终同意出资消除试验场地的污染。

132. 一些土著观察员对于在他们的地区倾倒核废料表示关注。例如据报导,靠近夏威夷的约翰岛目前被美国和欧洲各国作为核废料、放射性和有毒废料的储存区。有一位观察员提请注意,其本国政府设立了一个核废料办公室,目的是争取“在国家或印第安人部落土地上”建立废料场地。阿拉斯加的一位土著观察员提到,采矿业以及在该地区建立的核发电场正在威胁到土著人民的健康。

133. 世界铀听证会的观察员强调了核能源的利用和土著人民的生存之间的直接联系。世界上铀资源大部分位于土著人民的领土上并是从那里开采的。这些领土往往被用来进行武器试验和储存或倾倒核物质。在1992年9月在奥地利萨尔茨堡举行的世界铀听证会上,土著人民要求把铀和其他放射性矿产留在其自然位置上。听证会通过宣言载于本报告增编。

134. 一位土著观察员指出,其本国政府把污染工业设在国外的政策不仅影响到国内的土著人民的生命,而且还影响到世界其他地方的土著人民的生命。

135. 一位土著观察员指出了干净的空气和水作为土著生活方式和土地之间不可分割联系之基础的重要性。他代表的土著居民面临着一个纸浆厂和采用重油管注工艺的一个项目的威胁。这两个项目都降低了该地区的空气和水的质量。

136. 加拿大观察员提到北极环境战略,这个耗资一亿加元的方案旨在解决北极面临的最紧迫的环境问题。这项战略在方案规划和执行的所有方面都吸收土著组织参加,这是它取得成功的一个主要原因。

I. 文化和知识财产

137. 一些土著代表表示关注的是,土著人民几世纪以来取得的知识目前被商业公司用来牟利。一位土著观察员指出,尽管土著医药往往被说成是原始或甚至是危险的,但几世纪以来,土著医生一直利用现代医药中采用的七千种自然合成品。利用土著人民发现的药用植物制成的药品的每年市场价值超过430亿美元。他表示遗憾的是,医药公司继续取得产品的专利,并从商业利用传统知识中牟取巨额利润。

138. 两位土著团体的观察员提到他们所在地区的土著医药中自古以来一直采

用的一种称为“una de gato”(猫爪)的植物。他们声称,外国公司的科学家窃取了这种植物和与此有关的传统知识,并试图取得专利。此外,由于商人的胡乱采集,这种植物在他们的领土上濒临灭绝。一位观察员建议,关于土著文化和知识财产的研究报告应该包括《马塔图阿宣言》的内容。

139. 一位土著代表表示关注:有人制造和发售以北美一个土著美洲人部落的一位受尊敬的首领和宗教领袖的名字命名的一种酒制品。他说,采用人名的作做法是不合适的和污辱性的,更是不可容忍的,因为酒精给美国的土著居民带来了沉重的代价。在所有种族群体中,他们的酗酒率最高,胎儿酒精综合症发病率最高,酒精综合症死亡率最高。

J. 自然资源权利

140. 一位土著观察员叙述了居住在世界上生物多样性最丰富的太平洋沿岸一个热带雨林地区的其所在土著居民的状况。国际开发机构资助的发展战略提供的基础设施主要用途是砍伐森林和开展金矿项目,这方面未同有关人民磋商,而且要使用土著人民祖传的土地。他指出,这些项目对土著人民产生了一些不利影响,他们由于自然资源的开发造成的环境退化剥夺了他们的谋生手段而成为雇用工人。许多土著工人被迫在其他地区接受低报酬工作,这导致了其土著社区的解体。

141. 新西兰观察员提到1992年9月的毛利人捕鱼业解决办法,该办法使毛利人得以有效地控制新西兰商业渔业资源的40%,条件是撤消向政府提出的关于毛利人捕鱼要求的所有案件。其他土著观察员则指责据以达成该协议的程序,并指出,毛利人渔业解决办法并没有得到许多部落的支持。

142. 住在加拿大的一个土著人民的观察员指责一家纸浆和纸张公司将废水倒入土著人民传统的捕鱼河流中,因而破坏了鲑鱼捕捞业。这种干涉地方土著居民的生活的行为直接侵犯了土著渔业权利。

143. 一位土著观察员强调了水权利的重要性。其本国的《水法》确认了土著人民的水权利,但没有充分付诸实施。许多土著农民和定居移民的传统的维持生活的农业得不到足够供水,而高尔夫球场、旅馆和甘蔗田等娱乐发展和商业企业却使用这种宝贵的资源。

K. 遵守条约和其他法律安排的权利

144. 一位土著代表表示担心,他所属土著人民的土地所在的一部分国家领土可能会分离出去,这可能会分割他们的土地,并可能给条约义务带来问题。

145. 一位土著发言者强调指出,加拿大政府通过的立法继续违反条约,该国政府在此立法之下正单方面地将其信托义务移交给各省。但他希望该国政府在国际社会的压力下再次承认由其各自祖先确立的民族对民族的条约关系。

四、对国家和土著人民之间的条约、协议和其他建设性安排的研究

146. 小组委员会国家和土著人民之间的条约、协议和其他建设性安排问题特别报告员米格尔·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于1993年7月30日介绍了其研究的第一份进展报告(E/CN.4/Sub.2/1992/32)。他对于未能向工作组上届会议提交报告向工作组表示歉意。他回顾说,他在1992年届会上口头介绍了他的报告,并提到报告的英文本已经提交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

147. 自1991年9月以来,研究工作取得了良好的进展。然而各方特别是土著人民对特别报告员的调查表所作的答复数量之少令人失望,继续妨碍研究的进展。他敦促土著人民和各国政府尽快提供必要的资料。

148. 特别报告员提请注意进展报告的功能,他提到其报告第8页上列出的各项目的。他简短归纳了该报告各章节的内容这些章节基本上反映了这些目的。

149. 第一章集中阐述至今所展开的研究和其他活动。第二章的中心是对与研究有关的关键问题的一些人类学和历史性考虑。特别报告员解释说,他特别着重于阐述在许多分析土著人民和国家之间条约关系的报告中普遍存在的种族中心主义,特别是欧洲中心主义。此外他还对以非土著价值观解释土著问题的倾向特别明显的最近作出的决定进行了专题研究。

150. 关于土著人民与其他文明的第一次遭遇的第三章使他得出了第一个重要的结论,即在16世纪发生的这些第一次遭遇中,已经出现了把土著人民作为国际法主体的倾向。此后民族国家同土著人民的关系被看成是纯粹国内管辖权的问题。

151. 第四章集中阐述研究范围内的各种司法状况。他归纳了五种状况,工作组第十届会议的报告中(E/CN.4/Sub.2/1992/33)对此作了叙述。对所收集到的广泛的材料的分析表明,利用国际法调节土著人民和国家之间关系的政策在英国和法国

得到了广泛的执行,而在西班牙和葡萄牙并非完全如此。就拉丁美洲而言,他只是在最近才收到确凿的证据表明至少存在一些条约关系。最后一章载有报告的结论和建议。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在结束介绍时请工作组对他的研究报告批评指正,帮助他改进他的工作。

152. 主席兼报告员祝贺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编写的进展报告,并感谢他所作的介绍性发言。在此后的讨论中,土著代表对特别报告员的工作表示充分支持,并强调了研究的重要性,特别是考虑到土著人民和国家之间的条约关系经常被误解和错误地解释这一事实。

153. 土著代表强调指出,政府经常无视条约义务。有些代表说,他们目前正在就条约权利进行旷日持久的诉讼。他们指出,国家法律被视为唯一的法律源,因此土著法律没有任何地位,而且政府当局和法院往往认为土著权利有碍于争端的解决,而不是解决办法的一种来源。

154. 土著代表强调指出,条约的精神和非书面内容对于土著人民具有极大的重要性。一位代表在说明这一点时叙述了他的长辈如何向他传递关于条约的知识,用各种物体说明缔结条约的精神:一个驯鹿皮口袋代表同甘共苦的理想;神烟袋代表诚实和力量;甜草代表友好。他说,他的长辈得出的结论是,他们是善良的人民,愿意同他人分享他们的土地,但结果,现在除了诚实和力量以外他们一无所有。

155. 其他土著代表表示,目前写法的报告没有充分集中阐述拉丁美洲的情况。在这一方面特别提到存在范围广泛的条约和协定的阿根廷的情况。他们强调指出,他们希望看到今后的报告对世界各区域采取比较均衡的态度。

156. 米克迈克理事会的一位代表建议特别报告员更密切地研究教庭在同土著人民缔结条约方面发挥的作用,因为他认为,特别是在16和17世纪,教会在美洲各国的条约缔结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他还建议特别报告员的工作可以同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联系起来,最好通过交流关于土著人民和国家之间条约问题的意见。最后他建议联合国就利用现代条约促进土著人民权利组织一次研讨会,并建立一个关于土著人民的条约的登记处。

157. 特别报告员感谢与会者对研究的支持以及他们所作的评论。他说,他可以在他的研究报告中反映他们关注的多数问题,并向工作组保证,研究将继续下去直到圆满完成为止。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答应向工作组第十二届会议提交其第二份进展报告。

五、关于土著人民的文化和知识财产的研究

158. 波多野里望先生主持了审议项目7的会议。主席兼报告员回顾说,小组委员会在其经人权委员会第1992/114号决议核准的第1991/31号决议(E/CN.4/Sub.2/1993/28)中委托她研究土著人民的文化和知识财产。

159. 她回顾说,1981年教科文组织在哥斯达黎加圣何塞举行的种族灭绝和种族发展问题专家会议是联合国系统中第一次承认存在着种族灭绝或种族文化灭绝问题。这次会议重申土著人民有保留和发展其文化遗产的权利。自1982年以来,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一直是土著人民发表对这些问题的意见的独特讲坛。

160. 特别报告员强调,保护土著人民的文化和财产权利和实现其领土权、自决权、保持其传统、知识和价值的权利以及保持其社会组织和管理其环境的权利等最基本的权利密切相关,因此,对保持、发展和恢复土著社会至关重要。

161. 泽斯女士指出,对土著人民文化和知识财产的研究是对土著人民在联合国讲坛上所表示的关切作出正式反应的第一步。她表示希望,这将为停止侵犯土著人民的文化和知识产权创造适当条件和采取体制措施奠定基础。

162. 泽斯女士在结束发言时对对她的要求给予了答复和为其研究提供了宝贵资料的各方表示感谢。她特别感谢教科文组织的合作,并希望该组织也能得益于这项研究。

163. 毛利人国民大会的Atoha Mead女士报告了1993年6月12日至18日在新西兰Whakatane Aotearoa举行的第一次土著人民文化和知识产权国际会议的结果,会议通过了《马塔图瓦土著人民文化和知识产权宣言》。会议报告分三部分宣读,每部分开始和结束时都按传统征得“Karakia”或与与会者同意。

164. Mead女士概括介绍了来自14个国家的150位代表在会议上讨论的问题。世界银行、开发计划署、教科文组织、世界野生动物基金、绿色和平以及一些博物馆、学术研究机构和两个国家政府的代表也出席了会议。她提到不承认土著人民知识为科学、甚至认为不能作为社会研究课题的问题,这是因为普遍认为科学关系到发现未知的新知识,而土著人民的知识则被认为是陈旧的知识。她对作为“公共领域”的西方学者,以至儿童基金会等国际组织随意使用土著人民的谚语和其他土著文化和知识财产表示遗憾,这种使用往往未经允许并脱离实际,也不问源出于何时与何人,因而构成了对土著人民及其知识的剥削。她说,土著人民正当地承认其成员的每一音乐作曲、谚语、雕刻、艺术品、医学发现、改进的渔业和狩猎技术以及增加其遗产的任何活动。对土著人民来说,一件作品中所包含的名称和每一细节的原理,

作者创作它的日期和时机都和作品本身同样重要。

165. Mead女士呼吁建立机制以对土著人民的文化和知识产权进行国际保护,包括对土著植物种类和基因研究(不论是人类、植物还是动物基因)给予专利,同时考虑到生命的整体观和土著人民的环境。

166. 会议还讨论了《人类染色体组项目》的目标,并通过了一项建议,促请联合国要求立即停止进行这个项目,直至有关土著人民讨论、理解和同意了有关道德和种族标准。她强调,当贫困和污染正在影响着世界大多数土著人民的时候,耗资3,500万美元的这一项目是危险而又毫无意义的浪费。她指出,700多个土著社区是这一项目的毛发和组织抽样目标。

167. 最后,Mead女士提到《马塔图瓦宣言》,要求将它整个附在泽斯女士关于土著人民文化和知识权利的研究报告后面。已成立了一个专门由土著人民管理的国际《马塔图瓦宣言》协会,负责促进《马塔图瓦宣言》建议的建议,散发有关的重要文化和知识产权资料。在此介绍之后,Ngati Awa信托理事会秘书兼马塔图瓦部落联合会执行委员Joe Mason宣读了《马塔图瓦宣言》。

168. 最后,亚马逊昆卡土著居民组织协调员Evayisto Nugkuag Ikanan先生表示完全成赞《马塔图瓦宣言》,他参加了《宣言》的起草工作。他强调指出,大多数土著人民和组织赞成《宣言》和Mead女士的建议,并同意将《宣言》附在泽斯女士的研究报告后面。

169. 新西兰观察员感谢泽斯女士所做的工作,表示新西兰政府赞赏《马塔图瓦宣言》并将对它进行认真研究。她还赞成关于将《宣言》附在泽斯女士的研究报告之后的建议。

170. 澳大利亚观察员感谢泽斯女士编写的全面报告,并表示将带着很大兴趣阅读它。她解释说,目前的文化和知识财产归还和保护制度在制订时没有考虑到土著人民及其集体利益,而是旨在帮助各国或个人收回其财产以保护知识产权。而且,有关程序对知识产权的保护在时间上也是有限的。但是,她说,尽管有这些局限性,还是可以采取一些措施以解决土著人民所关心的问题,第一个措施是将有关条款加入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另外,还应当和教科文组织以及其他机构开展对话以确保这些权利得到保护。

171. 除了对土著人民的文化和知识权利的国际保护以外,还可以采取一些国内措施。澳大利亚观察员提到为保护和保留土著人民的文化财产和他们协商制订的一些办法。最近在澳大利亚通过了这一政策,按照这种政策,土著和托雷斯海峡岛屿居民和社区与博物馆共同工作,从而帮助博物馆消除其惯有的担心,即土著居民会要

求它们归还属于其收集物的物品。有时候,土著和岛屿社区甚至请博物馆收藏土著物品。她还强调了博物馆在这种条件下工作可发挥的重要教育作用。关于遗骸,自1983年以来法律就禁止公开展览人的遗骨,并且在和土著与托雷斯海峡岛屿居民组织谈判将人的遗骨归还其后代以适当安葬的问题。另外,还在进行关于土著居民的环境、动植物知识的文字记录工作。

172. 芬兰观察员表示赞赏研究报告,认为它是起草保护土著人民权利的一般原则和指导方针的基础。他宣布,芬兰政府打算帮助泽斯女士,向她提供有关萨姆斯人的更多资料。

173. 国际医务界人权、卫生和发展论坛的Jourdan博士说,知识和文化产权不应属于个人,而且应属于民族。她强调,专利权是赋与发明者的,不是赋与传统知识保存者的;应当有一种相反的专利权以保护土著人的文化和知识产权。

174. Mikmag大理事会观察员针对植物和传统药物的商业化问题建议联合国设立一个合作方案以加强土著人民在其土地上管理研究项目的的能力。他强调在科学研究方面需要有职业道德,并表示赞成将《马塔图瓦宣言》作为泽斯女士研究报告的一个附件。他强调需要在该研究报告的基础上制定原则和指导方针。

175. 毛利妇女福利会的Tangiora夫人也赞成将《马塔图瓦宣言》作为研究报告的附件,她感到遗憾的是,研究报告中未考虑到《Kari-Oca土著人民环境和发展宣言》。她建议成立一个国际土著监督机构以防止这种忽略。

176. 泽斯女士在就项目7作总结发言时表示感谢所有与会者提出的建议,宣布将把《马塔图瓦宣言》附在她的研究报告后面,并说明所提出的一些建议已经列入研究报告。她强调说,她的研究将继续进行,因为需要起草将有益于土著人民、政府和有关非政府组织的原则和指导方针。

六、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年

177. 主席兼报告员在介绍项目8时指出,参加1993年7月14日至16日举行的国际年技术性会议的土著人民和政府代表不多。她指出,在联合国的历史中,这个国际年是至今这方面进行得最差和规模最小的活动。但在这一国际年活动之外还可以做一些时间更长和更有意义的事。

178. 哥伦比亚观察员兼国际年三次技术性会议的主席Galvis女士指出,国际年至今未能达到所有的期望。然而,她认为国际年达到了一个主要目标,即加强了对全世界土著人民的需要的认识。她指出,所有各方对国际年活动的计划制订都参与

较少,某些部门对国际年的宣传不够,国际年自愿基金也缺少捐款。她说,所有各方都未能积极参加三次技术性会议。在更广泛宣传国际年方面,还有很多事可以做。在某些部门对国际年作了很好的宣传,在另一些部门则作得很差,还有些部门完全没有宣传。她强调说,应让土著社区更多了解情况以使他们能制订自己的方案。

179. 在国际年的头六个月中,联合国系统所进行活动的数量和范围令人失望。阻碍其成功的一个重要因素是自愿基金缺乏资源,捐款来得很慢。因此,她呼吁所有国家政府和专门机构向基金捐款。

180.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强调需要考虑到在国际年中遇到的困难以便避免在大会决定开展土著权利十年以后出现类似困难。

181. 北欧部长理事会观察员介绍了该理事会对国际年的特殊贡献,如:组织召开Sami议会会议,支助举行第二次北极地区领导人高峰会议,国际年丹麦秘书处举办讨论会,对一次土著文化节的实质性支助,以及教育和研究合作领域的活动。

182. 国际劳工局观察员报告了国际劳工组织目前和土著人民有关的活动。其中一种是帮助一些国家政府制定开展国际年活动有效措施。其他具体活动的目的是通过出版物(招贴传单、书籍)、讨论资源管理问题和协商使人们更好地了解国际年的目标。她说,国际年活动为国际劳工局推行《第169号公约》提供了一个基础,该公约已得到玻利维亚、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挪威和墨西哥的批准。阿根廷、斐济和巴拉圭政府最近表示正在考虑批准这项公约。斯里兰卡已要求向其世界土著人民问题国家委员会简要介绍上述公约及其所涉及的问题。另外,专家委员会在其1993年3月举行的会议上审查了挪威和墨西哥的第一次报告。1993年3月在菲律宾就《169号公约》为土著领导人和非政府组织代表举行了一次讲习会。另外,为了制订解决土著人民问题的国际战略和试验项目还和一些国家政府当局进行了协商。

183. 一些土著人组织的代表介绍了他们为促进国际年活动所作的努力,如招贴传单、散发不册子、发行邮票、举行研究会议、播放电视节目以及将联合国文件译成各种土著语文,但都批评各自的政府在支持其活动或开展运动方面缺少作为。

七、世界人权会议

184. 主席兼报告员在介绍议程项目9时指出,很多土著人代表参加了1993年6月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这是他们和其他土著人民建立联系和向国际社会表示其意见和所关心问题的独特机会。她回顾说,1993年6月18日举行的世界会议的一次会议是专门为了纪念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年的。在这次会议上,土著代表们得到

了向全体会议发表意见的机会。

185. 主席兼报告员提请注意,世界会议的最后文件承认了土著人民的尊严和人权,另外,《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第二部分中包括一些非常重要的建议:在第28段中,世界会议要求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在其第十一届会议上完成宣言的起草工作;在第31段中,它促请各国确保土著人民能充分和自由参加各种社会活动,特别是和他们有关的事务;在第32段中,它建议大会宣布从1994年1月起为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

186. 一个土著人组织的代表对《维也纳宣言》作了评论。他批评说,尽管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为《宣言》中能使用“peoples”一词作了种种努力,但《宣言》最终还是采用了“people”一词。然而,他仍表示赞成《维也纳宣言》第二部分第10段中的建议,即向人权事务中心提供更多的人力资源和资金。他还表示赞成《宣言》第31和32段中的建议。

八、工作组的未来作用

187. 1993年7月30日工作组在其第16次会议上讨论了关于工作组未来作用的议程项目10。主席兼报告员在介绍这一项目时说,这是第一次将工作组的未来作用作为一个单独的议程项目。她宣读了她关于这个议题的说明(E/CN.4/Sub.2/AC.4/1993/8),指出:在完成宣言的起草以后不会解散工作组。相反,有理由认为其作用和职权还会加强。

188.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说,肤浅地阅读一下《世界人权会议维也纳宣言》的第II.28段可能会得出结论认为需要审查工作组的任务期限,但实际上没有必要考虑这种所谓“需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1982年成立工作组时并没有为其工作规定时限。因此,人权委员会没有必要采取任何行动以“延续”一种从定义来看既不是在1994年也不是在将来期满的任务(除非委员会已明确决定取消工作组)。关于工作组的“更新”,他认为,无论何时认为有必要采取这种行动,都应当从保持这个领域的标准背景(很明显不会随着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起草工作的完成而完结)的基础上和在对促进和保护土著人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发展情况进行审查之后开始。不应让工作组负责任何监督活动,因为已有一些联合国机构能进行这种活动。

189. 一位政府观察员说,出发点应当是《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其中世界会议建议人权委员会考虑延长工作组的任务期限并修改和补充其内容,建议大会宣布土著人民十年并考虑成立一个土著人民常设论坛。

190. 在随后的讨论中,很多与会者,土著组织以及一些政府代表都表示支持在联合国范围内成立一个审议土著人民问题的常设讲坛的主张。土著与会者强调,不仅具有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进行协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而且所有土著人民组织都应当能利用未来的讲坛。另外,还有与会者建议更多的国家让土著代表参加其政府代表团。有些与会者认为不明确的是:将来是要在工作组之外另成立一个常设讲坛,还是将工作组本身变成一个这样的常设讲坛。但是,没有人表示怀疑成立一个土著问题常设讲坛是有益的。这个讲坛将讨论一系列问题并向各国政府提出建议。

191. 另外,还讨论了一个问题,即:常设讲坛是应当由政府 and 土著人民代表联合组成,还是应当作为一个联合国土著人民理事会只向土著人民开放、并在一位秘书长特别代表指导下工作。一些毛利人部落和Mikmaq理事会主张后一种选择。他们在联合发言中表示认为,土著人民理事会应自行选出主席团成员,并通过其主席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报告。它们的任务应当是协调和评估联合国所有影响土著人民的活动,报告所有国家土著人民的情况并对这些情况作出反应。另外一些土著代表建议指定一名土著人民问题特别报告员。

192. 巴西观察员表示认为,工作组应继续附属于小组委员会并保持其专家组的性质。巴西政府倾向于保留工作组的现有名称。

193. 新西兰观察员和其他与会者指出,需要增加人权事务中心的人力和经费以进行有关土著人问题的的工作。新西兰观察员表示认为,在联合国范围内成立一个常设讲坛很重要,在这个讲坛上,土著人民可以讨论影响他们的问题;并表示赞成宣布土著人民十年,这可以扩大土著人民国际年已取得的成果。在联合国各专门机构中也应当能够听到土著人民的声音以便能和土著人民一起制订对土著人民有影响的各种活动的方案。在每个机构中确定一个重点的问题值得进一步考虑。另一位代表强调,应当促进非政府土著组织尽可能广泛地参与联合国各种讲坛的活动。

194. 加拿大观察员表示,加拿大政府将同意在宣言草案最后完成并经各方审查之后扩大工作组的任务范围。他建议工作组在其上级机构讨论宣言草案时作为咨询机构。他还强调,需要增加分配给人权事务中心的预算数额,加拿大政府希望能将其中一部分分配给工作组。

195. 一位土著代表建议,鉴于全世界土著人的三分之二均在亚洲,为将更大的重点放在亚洲,工作组的下次会议在亚洲举行。该代表强调说,工作组的会议一般应在土著人聚居的地区举行。

九、其他事项

会议和讨论会

196. 主席兼报告员提到世界人权会议,特别是题为“纪念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年”的议程项目2;在全体会议上,十二位土著人领袖就此项目作了发言。在这方面她回顾了大会1992年12月10日举行的纪念会议,在会议上宣布了国际年的开始,人权委员会于1993年2月17日讨论了特别纪念议程项目。

197. 她注意到,联合国正在计划就北极地区土著人民的问题进行一次协商,这是其与国际年有关的活动之一。由人权事务中心和国际劳工局联合主办的这次协商将于1993年9月6日至10日在西伯利亚的哈巴罗夫斯克举行。

198. 世界教会理事会的一位代表强调了协商和讨论会的重要性。她在强调土著妇女的作用时提到1992年10月在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由世界教会理事会组织举行的全球集会,来自全球的80位妇女参加了集会。通过这次集会,建立了一个新的信息和合作网络。她还提到最近在巴西举行的全球基督教青年和学生集会,其活动包括对土著社区的访问。世界教会理事会将于1994年初在加拿大举行一次土著人民小型协商会议以讨论有关自决权的各种问题。这次协商会议将与教会土著权利联合会共同举办。

自愿基金

199. 主席兼报告员回顾说,工作组本届会议是在许多国家政府的慷慨赞助下召开的,其中包括向自愿基金提供了捐款的澳大利亚、加拿大、丹麦、希腊、日本、荷兰、新西兰、挪威和瑞典等国政府,40多位土著代表应邀出席的会议。

200.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表示向自愿基金托管理事会致敬。他在提到在年底延长理事会成员的任期时说,应当继续实行让工作组的一名成员作为托管理事会成员的传统做法。

201. 世界教会理事会代表提请注意:该组织继续从世界教会理事会反对种族主义特别基金以及成员教会和其他资助者提供的方案资金中拨出赠款用以支援土著人民。

202. 土著人民文献、研究和信息中心代表介绍了该组织在为土著人民筹集资金方面所起的作用。但她对下述情况表示遗憾：有些土著代表团收到机票的时间太晚以至未能直上工作组本届会议开始。

其他事项

203. 主管政策协调和可持久发展问题的副秘书长德赛先生在工作组第11次会议上作了发言；他谈到他所主管部门的作用和任务，特别是与土著人民有关的作用和任务。

204. 他强调土著人民为筹备1992年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所作的贡献。他感谢他们在筹备过程中和会议期间表现了诚意与合作。他强调指出，里约热内卢会议曾努力重新考虑发展问题以使发展更能满足人民的需要。因此，这不只是一次讨论发展与环境的关系的会议，而且在很大程度上是一次旨在将资源问题和人民问题结合起来的关于人民的会议。副秘书长强调说，在这方面，土著人民一直是将二者相结合的典范，《里约热内卢宣言》考虑到这一事实，在许多条款中都承认了土著人民的作用。

205. 他指出，里约热内卢会议的一个成功之处就是将各种组织的代表聚集在一起讨论环境与发展问题，其中包括非政府组织、土著人民组织以及专业和科学工作者团体。他解释说，他所主管部门的职能，除其他外，首先是新成立的持久发展委员会的秘书处，其主要任务是促进从决定政策向执行政策的转变，确保各国政府将在里约热内卢的承诺变为行动。在里约热内卢会议后续行动的范围，他所主管部门还负责筹备社会发展问题高峰会议。它将作为与各国政府和非政府部门相互作用的核心。

206. 最后，秘书长强调，他认为最重要的是将来要保持和加强在里约热内卢会议期间开始的对话和伙伴关系，特别是与土著人民的伙伴关系。

207. 世界教会理事会代表表示该理事会很重视执行为土著人民制订的项目，并宣布它正在选定一名土著问题顾问，其任务除和世界土著人民的联系网络有关以外，首先得帮助在世界教会理事会结构范围内策划改革以求和土著人民的愿望和期望取得更大程度的协调。

208. 土著文献、研究和信息中心代表重申它致力于土著人民问题，并概括介绍了它在志愿人员的帮助下正在向参加工作组第十一届会议的土著代表提供的技术性和其他服务。

十、结论和建议

A. 制定标准的活动

209. 工作组在其第十一届会议上完成了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的拟订工作,并铭记小组委员会(第1992/33号决议)、人权委员会(第1993/31号决议)、大会(第47/75号决议),特别是世界人权会议(A/CONF.157/23,第二部分,第28段)的有关要求和建议。根据主席兼报告员的修订工作文件(E/CN.4/Sub.2/1993/26)和特别是按照上述人权委员会决议提交的解释性说明(E/CN.4/Sub.2/1993/26/Add.1),工作组成员建议对第E/CN.4/Sub.2/AC.4/1993/CRP.4号文件所载案文作进一步修改。对该案文进行了二读,所有代表团都积极参加了讨论。在认真考虑了所提出的意见、建议和修正以后,工作组就宣言草案的最后案文达成一致意见,并决定将其提交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

210. 在这方面,工作组建议小组委员会:¹

- (a) 在其1994年举行的第四十六届会议上审议载于本报告附件中的宣言草案以确保小组委员会成员有充足时间研究该案文;
- (b) 请秘书长尽快将宣言草案送交联合国编辑和翻译部门;
- (c) 请秘书长向土著人民、各国政府以及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散发该案文,同时要特别提到工作组将不再对案文进行讨论;
- (d) 建议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特别措施以使土著人民能充分和有效地参加小组委员会和其他较高级联合国机构对宣言草案的审议,而不考虑其是否具有协商地位,因为他们至今一直在为工作组的工作作出贡献;
- (e) 将宣言草案提交人权委员会1995年举行的第五十一届会议以供审议。

¹ (a) Attah女士强调小组委员会必须在1993年通过宣言草案,因为这是土著人民所关心的问题。

(b) 这些建议代表了小组委员会成员经过长时间协商之后达成的折衷意见。本报告附件二中所反映的是工作组三位成员(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布特凯维奇先生、波多野先生)的个人意见

B. 审查发展情况

211. 工作组欢迎在几届会议期间发展起来的土著人民代表、工作组成员和各观察员国家政府之间的建设性对话的继续进行和加强。工作组重申确信,在充满诚意和信任的气氛中进行的这种建设性对话可有助于加强联合国与承认、促进、保护和恢复土著人民的权利等各方面有关的努力。工作组还表示赞赏土著人民和各国政府为公开和和平解决争端所作努力以及为在国家一级分享权力和分担责任作出新的政治安排所进行的谈判。

212. 鉴于土著人民代表和各国政府向工作组提供的资料极为丰富和重要以及促进每年不断进行更广泛的意见交流的重要意义,工作组再次建议小组委员会和人权委员会将其年度报告作为联合国销售出版物更广泛地发行。

213. 工作组重申认为,如果其将来的几届会议能在一些其他区域,特别是拉丁美洲、亚洲和太平洋地区举行,其工作效益将会大大加强;并指出,这一点可列入拟议开展的世界土著人民十年活动的行动纲领。

214. 工作组注意到关于需要改进土著人民社会经济状况资料收集和传播工作的大会第47/75号决议第5段,在这方面再次建议联合国与土著人民以及有关联合国机构和专门机构合作,编写一个关于世界土著人民状况的年度报告。另外,工作组还考虑到即将召开的世界社会问题高峰会议,建议小组委员会和人权委员会作为一个优先事项将此项建议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C. 讨论会和会议

215. 工作组赞扬土著人民组织通过关于与他们有关的具体问题的区域和国际会议不断努力互相交流情况和经验。工作组特别表示热烈欢迎1993年7月在澳大利亚达尔文举行第二次世界土著青年会议。它还表示欢迎1993年2月在新西兰举行国际土著精神长者和人民会议和1993年6月举行土著人民文化和知识产权会议。

216. 工作组注意到以前成功地举行了关于种族主义(1989年,日内瓦)、自治(1991年,格陵兰)和可持久发展(1992年,智利)的三次专家会议,并再次建议执行这些会议通过的有关建议。

217. 工作组鼓励执行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通过的《21世纪议程》(A/CONF.151/26,第三卷)第26章,其中要求联合国各业务方案和专门机构支持有关土著人民之间的技术合作和情况交流的项目。工作组表示赞赏主管政策协调和可持久发展问

题的副秘书长尼廷·德赛先生参加其第十一届会议,并呼吁他立即采取措施执行第26章的规定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2/255号决定。

218. 工作组欢迎载于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中的有关建议,特别是其关于宣布联合国土著人民十年,成立一个常设联合国土著人民讲坛以及在人权领域向土著人民提供咨询服务的建议。

219. 在这方面,工作组重申建议人权领域咨询服务方案以及其他有关的联合国技术援助方案直接向土著组织和社区提供情况和培训。工作组再次呼吁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考虑向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提供特别捐款以支持特别是直接有利于土著人民的项目,还建议尽快在各区域为土著人民举办区域培训课程。

220. 工作组还再次建议联合国将来关于土著问题的讨论会和专家会议仍在土著人最多的区域和国家举行,继续有土著人民提名的专家以及各国政府和联合国提名的专家参加。

221. 工作组建议联合国举办一次关于现代与土著人民签订的条约和协定的讨论会以便于签订了这种协定和条约的国家和作为实行土著人民权利的一种手段这类条约和协定可能对其有用的国家的政府专家和土著专家交流意见。

222. 工作组还建议举行一次关于土著人民土地权利和要求的会议,土著人专家、政府专家和联合国专家将参加这次会议以特别是讨论与这些问题有关的障碍和问题,分析和评价新的法律程序和最近的法院裁决以及各国在这一领域采取的积极措施。

D. 研究和报告

223. 工作组欢迎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的第三个也是最后的实质性报告,并对由于联合国秘书处的不断改组造成的这种重要的年度报告的中断表示遗憾。工作组促请秘书长作为一种销售出版物发行这些报告的合订本以确保其更广泛地分发,并呼吁秘书长为恢复这一重要研究在联合国系统中另外作出安排。

224. 工作组再次表示十分赞赏特别报告员米格尔·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编写的关于有关各国与土著人民签订的条约、协定和其他建设性安排的研究工作的进展情况报告(E/CN.4/Sub.2/1992/32),工作组第十一届会议讨论了这一报告。工作组表示感谢对载于其第九届会议报告中的问题单作出答复的各国政府和土著人民并将此记录在案;同时要求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为进一步阐明其重要研究所需要的一切协助。它还感兴趣地注意到土著人民提出的关于加强研究的建议,其中特别包括建

立一个保存或登记土著条约的中心的建议,并请特别报告员进一步研究这些想法。

225. 工作组还表示十分赞赏其主席兼报告员兼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埃丽卡·伊雷娜·泽斯女士的关于保护土著人民的文化和知识财产的报告(E/CN.4/Sub.2/1993/28),并决定扩大该报告的范围并对其进行修改补充以便于1994年作为销售品发行。工作组还决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授权特别报告员举办一个有关专业、学术和科学专家及土著人民参加的讲习班以便就其报告中所载建议的执行问题进行对话,并建议为此提供适当的资源。工作组呼吁教科文组织尽可能为这一活动提供协助。

226. 根据载于特别报告员报告中的结论和建议,工作组决定再次促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其他主管联合国机构和专门机构高度优先考虑旨在加强土著人民自己进行生态、医学和有关研究的能力以及加强其对其土地和领土上所进行研究的项目。工作组还决定在其第十二届会议上讨论这些问题,特别是实行有关原则和指导方针的问题;审议制定新的法律文书以保护土著人民的文化和知识财产的可能性。

E. 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年

227. 工作组欢迎大会第47/75号决议。工作组再次强调了土著人民充分参与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有关国际年的各方面决策的根本意义。工作组授权其主席兼报告员代表它参加将在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期间举行的结束仪式。

228. 工作组热烈赞成关于国际年的第三次、也是最后一次技术会议提出的建议,并表示感谢主席兼报告员。工作组再次重申它十分重视对国际年的评价,特别是由秘书长按照大会第46/128和47/75号决议进行的评价,并强调了土著人民以及工作组成员参加评价工作的根本意义。

F. 其他事项

229. 工作组对大批土著青年参加世界人权会议表示满意,并再次鼓励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以及其他联合国系统有关组织考虑如何加强土著青年在世界事务中的作用。特别是,工作组还在其职权范围内决定在其报告中包括对世界土著人民法律地位和情况的系统分析,并按照“新的伙伴关系”这一主题开展土著人民与联合国各业务方案和机构的对话。

230. 工作组促请联合国大学密切与土著教育和科学机构的关系并与它们交流

方案,建议联合国学校邀请土著青年作为客座教师参加其经常教学方案以帮助建立与各国非土著青年的联系。

231. 工作组表示深切感谢各国政府、土著人民、个人和非政府组织为联合国土著人口自愿基金提供捐款。鉴于紧迫需要确保土著人民尽可能多地参加小组委员会和人权委员会最后通过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工作组呼吁继续并增加向自愿基金捐款。工作组还建议适当授权自愿基金为土著人民参加联合国其他有关会议,如人权委员会、人权条约机构以及可持久发展委员会的会议提供便利。

232. 工作组欢迎新闻部日内瓦新闻股对其第十一届会议的扩大报道,并表示深切感谢其股长Gastand女士个人的关心,同时要求继续充分报道其讨论情况。工作组再次促请新闻部尽一切努力制订一项翻译和出版基本人权法律文书的更全面方案,包括将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译成土著语文。工作组坚决致力于实现一项原则,即:土著人民有权以自己的语文学习和教授他们的权利。

233. 工作组呼吁秘书长增加目前被指定支助其工作的专业工作人员的人数,并建议成立一个独立的、负责土著问题的办事处或小组并为其配备适当的资源和土著工作人员以便和世界土著人民以及联合国所有有关方案和机构不断保持联系。另外,工作组还建议使国际年友好大使Rigoberta Menchu Tum夫人作为秘书长常驻代表从属于上述新办事处(如果她希望这样),并加强其实质性职权和作用。

234. 工作组表示十分赞赏三位土著协理专家Helen Mclaughlin女士、Anne-Mai W. Teigmo女士和Hjalmar Dahl先生。

235. 工作组决定将下列问题分别作为其第十二届会议的一个议程项目审议:“活动的标准背景”,“审查有关促进和保护土著居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发展情况”,“与土著人民签订的条约和协定”,“土著人民的文化和知识财产”,“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和“联合国的业务活动和土著人民”。

236. 工作组重申了其关于为其以后的会议编写附有说明的议程的请求。

237. 工作组建议在其第十二届会议上审议工作组的未来作用,并请其成员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修改和补充第十一届会议因为时间关系而未充分审议的现任主席兼报告员的有关说明(E/CN.4/Sub.2/AC.4/1993/8)。

附 件 一

工作组成员在第十一届会议上议定的宣言草案

确认土著人民与所有其他人民在尊严和权利上平等,同时承认所有民族有权不同,有权自认为不同,并有权以此而得到尊重,

还确认所有民族都为构成人类共同遗产的文明和文化的多样性和丰富性做出了贡献,

进一步确认凡是基于或鼓吹以民族血统、种族、宗教或文化差异为根据的民族或个人优越的学说、政策和做法都具有种族主义性质,在科学上是错误的,在法律上是无效的,在道德上应受谴责,在社会上是不公正的,

还重新确认土著人民在行使其权利时应免受任何形式的歧视,

对土著人民被剥夺人权和基本自由,导致他们被殖民化、丧失土地、领土和资源,使其无法按自己的需要和利益行使发展权表示关注,

承认亟需尊重和促进土著人民固有的权利和特性,特别是他们源于其政治、经济和社会结构及其文化、精神传统、历史和哲学的土地权、领土权和资源权,

欢迎土著人民为提高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地位、结束不论何处发生的一切形式的歧视和压迫,正在组织起来,

深信土著人民如能控制影响到他们和他们的土地、领土和资源的事态发展,就能维护和加强其机构、文化和传统,根据其愿望和需要促进他们的发展,

又认识到尊重土著知识、文化和传统做法有助于环境的可持久的、公平的发展和适当的管理,

强调土著人民的土地和领土需要实现非军事化,这将有助于世界各民族和各国人民之间的和平、经济社会进步和发展、理解和友好关系,

特别承认土著家庭和社区有权保留养育、培训、教育其子女并为他们谋福利的共同责任,

还承认土著人民有权以共处、互利和充分尊重的精神自由地确定与国家的关系,

认为国家和土著人民之间的条约、协议和其他安排是国际社会理应关注和负责的事务,

承认《联合国宪章》、《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确认了所有民族的自决权利的基本重要性,根据此项权利他们

可自由地决定其政治地位,并自由地追求其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

铭记本《宣言》的任何部分均不得用来剥夺任何人民的自决权,

鼓励各国同有关的人民协商合作,遵守并有效地执行所有适用于土著人民的国际文书,特别是与人权有关的文书,

强调联合国在促进和保护土著人民的权利方面可继续发挥重要作用,

相信本《宣言》是朝向承认、促进和保护土著人民的权利和自由以及发展联合国系统在该领域的有关活动迈出的新的重要一步,

庄严宣布以下《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

第一部分

第 1 条

土著人民有权充分、有效地享受《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国际人权法律所承认的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

第 2 条

土著个人和人民有其自由,享有与所有其他个人和人民平等的尊严和权利,有权免受任何歧视,尤其是基于土著血统或身份的歧视。

第 3 条

土著人民享有自决权。根据此项权利,他们可自由地决定其政治地位和自由地追求其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

第 4 条

土著人民有权维护和加强其独特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特征及其法律制度,同时,如果他们愿意,保留充分参与国家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的权利。

第 5 条

每个土著人均享有国籍权。

第二部分

第 6 条

土著人民集体有权作为独特民族在自由、和平与安全中生活,有权得到充分的保护免遭种族灭绝或任何其他暴力行为,也不得以任何借口将土著儿童从其家庭和社区带走。

此外,他们每人有权享有生命、身心完整、自由和人身安全。

第 7 条

土著人民集体和个人有权免遭种性和文化灭绝,必须防止和纠正:

- (a) 任何旨在或实际上剥夺其作为独特民族的完整性或剥夺其文化价值观或民族特性的行动;
- (b) 任何旨在或实际上夺走其土地、领土或资源的行动;
- (c) 旨在或实际上侵犯或损害其任何权利的任何形式的人口转移;
- (d) 通过立法、行政或其他措施将其他文化或生活方式强加给他们的任何形式的同化或融合;
- (e) 反对他们的任何形式的宣传。

第 8 条

土著人民集体和个人有权维护和发展其特性和特点,包括有权自认为土著人并被承认为土著人。

第 9 条

土著人民和个人有权根据所涉社区或民族的传统和习俗属于某一土著社区或民族。行使这种权利不得引起任何形式的不利。

第 10 条

不得强行将土著人民从其土地或领土上赶走。凡是要进行移置的,均须事先征得有关土著人民自由和知情的同意,并商定公正和公平的赔偿办法,在可能时应允许返回。

第 11 条

土著人民有权在武装冲突时期得到特别的保护和安全。

国家应遵守关于在紧急和武装冲突情况下保护平民的国际标准,特别是1949年日内瓦第4公约,而且不得:

- (a) 违反土著人意愿征招他们加入武装部队,特别是用于反对其他土著人民;
- (b) 在任何情形下征招土著儿童加入武装部队;
- (c) 强迫土著人民放弃其土地、领土或谋生手段或为军事目的将他们移置在特别中心内;
- (d) 以任何歧视性条件强迫土著人民从事军事目的的工作。

第三部分

第 12 条

土著人民有权遵循和振兴其文化传统和习俗。这包括有权维护、保护和发展其旧有、现有和未来的文化表现形式,例如考古和历史遗址、手工艺品图案、仪式、技术、视觉和表演艺术以及文学,有权收回未经他们自由和知情同意或违反其法律、传统和习俗而夺走的文化、知识、宗教、精神财产。

第 13 条

土著人民有权表现、实践、发展和教授他们的精神和宗教传统、习俗和仪式；有权维护、保护和不受干扰地进入其宗教和文化场所；有权使用和控制仪式用具；有权使遗骨得到归还。

国家应与有关土著人民共同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土著圣地，包括墓地得到保留、尊重和保护。

第 14 条

土著人民有权振兴、使用、发展和向后代传授他们的历史、语言、口述传统、哲学、书写方式和文献资料，有权指定和保留社区、地方和人物的本族名称。

一旦土著人民的任何权利受到威胁，国家就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该项权利得到保护，还确保他们在政治、法律和行政程序过程中能听懂别人，并能被别人听懂，必要时应提供翻译或采取其他适当办法。

第四部分

第 15 条

土著儿童有权接受国家各种级别和各种形式的教育。一切土著人民都享有这一权利，有权建立和管理用自己的语言并以与其传统教学方式相称的方式提供教育的教育系统和机构。

住在其社区之外的土著儿童有权以自己的文化和语言接受教育。

国家应采取有效措施为此目的提供适当资金。

第 16 条

土著人民有权使其文化、传统、历史和愿望的尊严和多样性适当反映在一切形式的教育和宣传材料中。

国家应与有关土著人民协商，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偏见和歧视，促进土著人民和社会各阶层之间的宽容、谅解和友好关系。

第 17 条

土著人民有权用自己的语言建立自己的媒介。他们也有权平等接触一切形式的非土著媒介。

国家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国有媒介适当反映土著文化多样性。

第 18 条

土著人民有权充分享受国际劳工法和国家劳工立法规定的一切权利。

土著个人有权免受任何歧视性劳工、就业或工资条件的约束。

第五部分

第 19 条

如果愿意,土著人民有权通过他们按自己程序挑选的代表在各决策层充分参与可能影响到他们的权利、生活和命运的事务,还有权维护和发展他们自己的土著决策机构。

第 20 条

如果愿意,土著人民有权通过由其决定的程序充分参与制订对他们可能产生影响的立法或行政措施。

国家在通过和执行这种措施之前,应先征得有关人民的自由和知情的同意。

第 21 条

土著人民有权维护和发展其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有权安稳地享用自己的谋生和发展手段,自由从事他们的一切传统的和其他的经济活动。被剥夺了谋生和发展手段的土著人民有权获得公正和公平的赔偿。

第 22 条

土著人民有权享受特别措施,以便能够立即、有效和持续地改善其经济和社会状况,包括就业、职业培训和再培训、住房、卫生、保健和社会保障等方面的状况。

土著老人、妇女、青年、儿童和残疾人的权利和特殊需要应得到特别关注。

第 23 条

土著人民有权确定和拟订他们行使发展权的优先次序和战略。土著人民尤其有权确定和拟订会影响到他们的一切保健、住房和其他经济和社会方案,并有权尽可能通过自己的机构管理此类方案。

第 24 条

土著人民有权使用自己的传统医药和保健方法,包括有权保护重要的药用植物、动物和矿物。

他们还有权使用一切医疗机构,享受一切保健和医疗服务,不受任何歧视。

第六部分

第 25 条

土著人民有权维护和加强与他们历来拥有或占据或使用的土地、领土、水域、近海和其他资源的独特精神和物质上的关系,有权在这方面担负起他们对后代的责任。

第 26 条

土著人民有权拥有、发展、控制和使用土地和领土,包括他们历来拥有或占有或使用的土地、空气、水域、近海、海冰、动植物群和其他资源的全面环境。这包括有权使他们的资源开发和管理方面的法律、传统、习俗以及土地占有制度和体制

等得到充分承认,有权要求国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这些权利受到干涉、转移或遭到侵犯。

第 27 条

土著人民有权收回他们历来拥有或占有、使用,但未经其自由和知情同意而被没收、占据、使用或破坏的土地、领土和资源。如无法收回,他们则有权获得公正和公平的赔偿。除非有关的土著人民自由地另行同意,所赔偿的土地、领土和资源应在质量、面积和法律地位上与原有物相同。

第 28 条

土著人民有权维护、恢复和保护其土地和领土的全面环境和生产能力,有权为此目的得到国家的援助并得到以国际合作的方式提供的援助。除非有关的土著人民自由地另行同意,在土著人民的土地和领土上不得进行军事活动。

各国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不在土著人民的土地和领土上存放或处置有害材料。

各国还应采取有效措施,以便根据需要,保证由受这类材料影响的土著人民所拟订和执行的监测、维护和恢复土著人民身体健康的方案得以充分实施。

第 29 条

土著人民对其文化和知识财产的全部所有权、控制权和保护权应得到承认。

土著人民有权享受特别措施,控制、发展和保护其科学、技术和文化的表现形式,包括人类和其他遗传资源、种子、医药、动植物群的特性知识、口授传统、文学、图案、美术和表演艺术。

第 30 条

土著人民有权确定和制订开发或使用其土地、领土和其他资源的优先次序和战略,包括有权要求国家在批准影响到他们的土地、领土和其他资源,特别是有关开发、利用或开采矿物、水资源或其他资源的任何项目之前,先征得他们自由和知情

的同意。根据同有关土著人民达成的协定,应为任何这类活动提供公正和公平的赔偿,并采取措施减少环境、经济、社会、文化或精神等方面的不利影响。

第七部分

第 31 条

作为行使自决权的一种具体方式,土著人民有权在有关其内部和地方事务的问题上实行自治,这些事务包括文化、宗教、教育、宣传、媒介、保健、住房、就业、社会福利、经济活动、土地和资源管理、环境和非本族人的进入,以及为这些自治职能供资的办法和途径等。

第 32 条

土著人民集体有权根据其习俗和传统决定他们自己的公民资格。土著公民资格无损于土著个人获得所居住国家公民资格的权利。

土著人民有权根据自己的程序决定自己的体制结构,选举这些体制结构的成员。

第 33 条

土著人民有权根据国际上承认的人权标准促进、发展和维护其体制结构及其独特的司法惯例、传统、程序和做法。

第 34 条

土著人民集体有权确定个人对其社区应负的责任。

第 35 条

土著人民,特别是被国际边界分开的土著人民,有权与边界以外的其他人民保持和发展接触、关系和合作,包括从事精神、文化、政治、经济和社会活动。

各国应该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这项权利的行使和执行。

第 36 条

土著人民有权要求他们同国家政府或其继承政权缔结的条约、协定和其他建设性安排按其原来的精神和意图得到承认、遵守和执行,有权要求国家履行和遵守这类条约、协定和其他建设性安排。如遇无法解决的冲突和争端,应将其提交有关各方都接受的主管国际机构处理。

第八部分

第 37 条

各国应同有关土著人民协商,采取有效和适当措施,充分实施本《宣言》的规定。本《宣言》所承认的各项权利应以能为土著人民所实际行使的方式通过并纳入国家立法。

第 38 条

土著人民有权得到由国家提供以及以国际合作方式提供的充分的资金和技术援助,以便能够自由地追求其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和精神发展,享受本《宣言》所承认的各项权利和自由。

第 39 条

土著人民有权通过相互接受的、公正的程序求助于并及时得到旨在解决与国家的冲突或争端的裁决,有权要求有效地纠正对其个人和集体权利的各种侵犯。这种裁决应考虑到有关土著人民的习俗、传统、规则和法律制度。

第 40 条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专门机构应通过调动财务合作和技术援助来帮助充分实现本《宣言》的各项规定。应拟订方法和途径,确保土著人民参与影响到他们的问题的决策。

第 41 条

联合国应采取必要步骤,确保本《宣言》得到实施,包括在最高一级设立一个在本领域具有特殊权限、并由土著人民直接参与的机构。所有联合国机构均应促进对本《宣言》各项规定的遵守以及这些规定的充分适用。

第九部分

第 42 条

本《宣言》所承认的权利构成世界各地土著人民的生存、尊严和幸福的最低标准。

第 43 条

本《宣言》所承认的一切权利和自由确保为土著人民的男女个人所平等享受。

第 44 条

本《宣言》的任何内容均不得理解为削弱或取消土著人民现有的或将来可能拥有或得到的权利。

第 45 条

本《宣言》的任何内容均不得解释为暗示任何国家、团体或个人有任何权利从事与《联合国宪章》背道而驰的任何活动或行为。

附件二

工作组成员对报告提出的修改意见

1.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对结论和建议部分 (第十章)提出的修改意见

第209段第1行(英文,下同)的行文改为:

“工作组尽了一切努力完成了对草案的讨论……”(将“工作”改为“讨论”);

第5行行文改为:

“(第1993/30和1993/31号决议),大会(第47/75号决议),以及在……中”(加上划线的行文);

第10行行文改为:

“……按照人权委员会上述各项决议……工作组成员……”

第210段行文改为:

在这方面,工作组建议小组委员会:

- (a) 将工作组成员在第十一届会议期间的非公开会议上同意的载于本报告附件一的上述宣言草案的审议推迟到小组委员会1994年第四十六届会议进行;
- (b) 请秘书长尽快将上述宣言草案送交给人权事务中心的有关部门,以便作技术修改;
- (c) 还请秘书长在宣言草案的技术修改完成之后就将宣言草案案文发送给各国土著人民和组织、各国政府以及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发送日期不迟于1994年3月31日。发送照会应明确提及这一点:在工作组今后订立标准工作过程中将不再接受对已作技术修改的案文提出的任何修正;
- (d) 请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在第十二届会议(1994)的第一次公开工作会议上正式通过已经秘书处作了技术修改的宣言草案案文,并将该宣言草案案文提交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1994)审议。

2.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提出的供加在附件一
所载的宣言草案各项条款之后的脚注

1. 第33条的脚注: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不同意目前的提法。他认为，应删去目前措词中“根据国际上承认的人权标准”这句话。在他看来，这一提法会使条款中确认的权利在许多状况下变得毫无意义，因为土著人民的体制结构和独特的司法惯例、传统、程序和做法等，只有在与非土著标准“一致”的情况下才会得到承认。虽然在许多情况下土著标准和非土著标准相一致，但这并非总是如此。”

2. 第37至45条的脚注:

“这些条款的最后措辞是于8月17日和18日在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不在场的情况下商定的。”

3. 布特克维奇先生对报告第十章A节提出的修改意见

工作组作了一切努力，完成了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方面的工作。

工作组商定了宣言草案最后行文，工作组成员用姓名的首字母表示予以确认：

E.D Erica-Irene A. Daes

工作组主席

A.M Miguel Alfonso Martivez

工作组成员

J.A Judith-Sefi Attah

工作组成员

V.B Volodymyr Boutkevitch

工作组成员

R.H Ribot Hatano

工作组成员

并决定将宣言草案提交小组委员会本届会议。

工作组建议小组委员会请秘书长将宣言草案分发给各国和各地区的土著人民、各国政府以及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分发时特别提及这一点：工作组将不再讨论草案行文。

4. 波多野里望先生对报告第十章A节提出的修改意见

- (a) 第209段第5行(英文,下同),
第1993/31号决议应为第1993/30和1993/31号决议。
第10行中的“决议”一词应改为“各项决议”。

(b) 用(c)代替第210段。

(c) 请秘书长将已经妥为编辑和翻译的宣言草案分发给各国和各地区的土著人民、各国政府以及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分发时特别提及这一点:工作组将不再讨论这份已提交的草案行文。

(d) 建议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特别措施,以使土著人民能够在不论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有无咨商地位的情况下充分有效地参与小组委员会和联合国其他更高一级的机构对宣言草案的审议,因为他们到目前为止为工作组的工作出了力。

波多野里望先生不反对将宣言草案提交小组委员会本届会议,但他不知道一个工作组是否可以在非正式会议过程中正式通过一项如此重要的宣言草案,因为最后行文是由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于1993年8月17日商定的,而由小组委员会、人权委员会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妥为批准的工作组第十一届会议却于1993年7月30日就结束了。

因此,他认为,必须在工作组第十二届会议期间正式通过草案最后行文,除非根据联合国的惯例,证实工作组有权在其批准举行的会议结束之后通过决议草案,或者除非至少小组委员会在第四十五届会议期间明确批准工作组这样做。